

唐代的人口

楊 遠

中國正史中，歷代戶口的數字，除兩漢還較為可靠外，魏、晉以下，多不確實。杜佑（735—812）云：

「我國家自武德初（618）至天寶末（756），凡百三十八年，可以比崇漢室，而人口纔比於隋氏，蓋有司不以經國馭遠為意，法令不行，所在隱漏之甚也。」¹

是杜氏已注視到自唐初至天寶末的戶口「隱漏」問題。元代馬端臨（1254—？）認為：

「隋、唐土地不殊兩漢，而人口極盛之時，纔及其三分之二，何也？蓋兩漢時戶賦輕，故當時郡國所上戶口版籍其數必實。自魏、晉以來，戶口之賦頗重，則版籍容有隱漏不實，固其勢也。」²

馬氏已明確指出，戶口「隱漏」的主要原因是由於逃避繁重的賦稅。³ 馬氏更進一步說：

「然不知庸調之征愈增，則戶口之數愈減，乃魏、晉以來之通病，不特唐為然也。」⁴

馬氏特別指出，征稅額的高低，恰與人口的多寡成反比。並且是「魏、晉以來之通病」。至於唐代賦稅的重大弊端，似是在於免稅的戶口過多。《舊唐書》九《玄宗紀》記載天寶十三年（754）的戶口云：

¹ 《通典》七《食貨·歷代盛衰戶口》，台北新興書局影印乾隆十二年（1747）刊本。

² 《文獻通考》三《田賦考》（以下簡稱《通考》），台北新興書局影印乾隆十三年（1748）刊本。

³ 杜氏也有類似語，見《通典》七《食貨·歷代盛衰戶口》，惟無馬氏的語意簡明。

⁴ 同註2。

「戶九百六十一萬九千二百五十四：
 三百八十八萬六千五百四，不課；
 五百三十萬一千四十四，課。」
 「口五千二百八十八萬四百八十八：
 四千五百二十一萬八千四百八十，不課；
 七百六十六萬二千（八百）〔八〕，課。」⁵

據以上「課」與「不課」的戶、口數概括計算，不課戶佔42%，課戶佔58%；不課口佔86%，課口佔14%。即有四成以上的戶不課，而口的不課比率尤高，竟為課者5·9倍！

另據《通典》七《食貨·歷代盛衰戶口》所載天寶十四年（755）的「課」與「不課」的戶口云：

「戶八百九十一萬四千七百九：
 不課戶三百五十六萬五千五百一；
 課戶五百三十四萬九千（二百八十）〔二百八〕。
 口五千二百九十一萬九千三百九：
 不課口四千四百七十萬九百八十八；
 課口八百（二十）〔二十一〕萬八千三百二十一。」⁶

以「課」與「不課」的考訂戶口數目計算，不課戶佔40%，課戶佔60%；不課口佔84%，課口佔16%。即有四成的戶不課，而口的不課者為課者的五倍強。

從以上唐代戶口較高的兩年「課」與「不課」比率看，不課的戶數都約在四成，而不課的口竟都為課的五、六倍！還未包括逃戶。如此高額的免稅比率，實在是形成唐代財政的嚴重危機的主因。雖然其後發生「安史之亂」（755—6），使唐代走上衰亡之路，但即使不發生「安史之亂」，也會因這稅收的弊端而使唐代步入衰亡之途。杜氏只是把因戶口的逃亡而引起的稅收問題視為治國的大端。這或許是因為他對於免稅特權者

⁵ 據《舊·紀》所載戶口總數經考訂都有誤，詳見下節和註23。此處戶、口「課」與「不課」的總數，也都同所云戶、口的總數不合。所載課與不課的總戶數為9,187,548；少原總數431,706戶。口數為52,881,280；多原總數792口。如「課口」的「八百」正為「八」，則相合，茲姑照「八」計。

⁶ 《通典》所載的戶口總數經考訂也都有誤，詳註28。而此處戶、口「課」與「不課」的總數，也都同所云戶、口的總數不合。所載「課」與「不課」的總戶數為8,914,781；較原總數多72戶，檢《通志》六一《食貨略·歷代戶口》應課戶的「二百八十」作「二百八」，如以「二百八」計，則相合。總口數為52,909,309；較原總數少10,000口，如「課口」的「二十萬」正為「二十一萬」，則相合。茲均照考訂的戶、口數計。另據《通典》和《新書》五二所載乾元三年（760）不課戶佔61%；不課口竟佔91%，為課者十倍強！又都較天寶末兩年為多。

有所忌諱，亦未可知？他認為：「版圖脫漏，人如鳥獸，飛走莫制。家以之乏，國以之貧，姦冗漸興，傾覆不悟，斯政之大者、遠者。將求理平之道，非其本歟！」⁷其實在杜氏以前的韋嗣立（654—719）也早看到這問題。他於武后（在位：684—705）長壽間（692—4）曾上疏云：「今天下戶口，亡逃過半，租調既減，國用不足。理人之急，尤切於茲。」⁸其中「亡逃過半」，近於誇張，但逃戶的嚴重，當是事實。

至於唐代戶口逃亡的實情，可從以下各史實窺知概況。

武后時，陳子昂（656—698）於聖曆元年（698）五月十四日《上蜀川安危事（三條）》云：

「今諸州逃戶有三萬餘，在蓬〔州治：四川儀隴縣〕、渠〔四川渠縣〕、果〔四川南充縣〕、合〔四川合川縣〕、遂〔四川遂寧縣〕等州山林之中，不屬州縣，土豪大族，阿隱相容。」⁹

所說五州在今四川中部，前四州屬山南西道，後一州屬劍南。如以每戶平均五·五人計算，約有十六萬五千口。此外，《通典》七《食貨·歷代盛衰戶口》云：

「〔開元〕八年〔720〕，天下戶口逃亡，色役僞濫，朝廷深以爲患。九年〔721〕正月監察御史宇文融陳便宜，奏檢察僞濫兼逃戶及籍外贍田。於是令融充使推旬〔勾〕獲僞勳及諸色役甚眾。……〔十二年〔724〕〕得戶八十餘萬，田亦稱是。」¹⁰

宇文融等在這次於各道所檢括的逃戶，竟達八十餘萬戶。另據《舊書》本傳云：「州縣希融旨意，務於獲多，皆虛張其數，亦有以實戶爲客者。」雖所括逃戶有虛報情形，但富豪的隱瞞，恐仍頗多未能盡查。疑其逃戶還不止此數。如以每戶平均五·五人計算，這八十餘萬戶約爲四百四十多萬口，其數目已相當可觀。此外《唐大詔令集》一一《置勸農使安撫戶口詔》¹¹云：

「……當天冊〔695—96〕、神功〔697〕之時，北狄、西戎作梗。大軍之後，必有凶年，水旱相仍，逋亡滋甚。自此成弊，至今患之。」（開元十二年〔724〕五月）

⁷ 同註1。

⁸ 《舊書》八八《韋思謙附嗣立傳》。

⁹ 《全唐文》二一一，台北啓文出版社據嘉慶十九年（1814）刊本影印。

¹⁰ 《舊書》一〇五《宇文融傳》、《唐會要》八五《逃戶》詳同；《新書》一三四本傳、《通鑑》二一二《唐紀》略同。

¹¹ 北京商務印書館，1959年鉛本。

據此，則武后中葉的大規模戶口逃亡，直延續至玄宗中葉，且日益嚴重。同書同卷《聽逃亡歸首敕》復云：

「朕臨御天下二十四載，何嘗不孜孜問政，……何奉天之德，能遠治於戎夷；而安人之政，獨不行於諸夏，使黎甿失業，戶口凋零……權豪并奪……逋逃歲增。」（開元二十四年〔736〕正月）

甚至玄宗末，戶口逃亡仍極嚴重。《唐會要》八五《逃戶》云：

「天寶十四載〔755〕八月制：天下諸郡逃戶，有田宅產業，妄被人破除，并緣欠負租庸，先已親鄰買賣。及其歸復，無所依投，永言此流，須加安輯。」

是直至「安史亂」（天寶十四年十一月起事）前，「逃戶」問題尙未能解決。蓋玄宗時，逃戶問題似較武后時更為嚴重。甚至一般富戶也能包庇大量人口。《太平廣記》一六五《王叟》條¹²云：

「天寶中，相州王叟者，家鄴城〔河南（北）臨漳縣西廿里〕，富有財。……積粟近至萬斛〔石〕……莊宅尤廣，客二百餘戶。」

相州屬河北道，在天寶間，該區的一富戶竟能隱瞞兩百多戶。在當時，除豪族、官宦等能隱庇大量逃戶外，佛寺也是較大的庇護所。由於僧尼可免稅，遂另有大量逃戶湧入寺院。《舊書》一〇一《辛替否傳》於中宗時（705—710）上疏云：

「今天下之寺，蓋無其數，一寺當陛下一宮，壯麗之甚矣！用度過之矣！是十分天下之財而佛有七八，……」¹³

據此可知唐代寺廟規模之大，甚至「十分天下之財而佛有七八」，雖所云疑有誇張，但當時佛門之盛由此可見。其後辛替否（663—742）於睿宗（在位：710—712）即位時，又上疏云：

「造寺不止，枉費財者數百億；度人不休，免租、庸者數十萬。」¹⁴

¹² 台北藝文印書館據明丙寅（嘉靖45年，1566）談愷刊本影印。

¹³ 《新書》一一八本傳略同；《唐會要》四十八《議釋教下》云景雲二年（711）事，疑為元年，且為下疏。本疏蓋為景龍三年（709）。

¹⁴ 《新書》本傳略同。惟云「度人免租、庸數十萬」，「庸」下無「者」字，語意不明確。

蓋中宗、睿宗時，佛教已極盛；其後玄宗時，佛教仍極盛。¹⁵ 據上引文更具體地說明佛教之盛和僧尼之眾。從「免租、庸者數十萬」，也可想見逃戶入僧門者之多。至於僧尼的實際數目，可從晚唐初葉武宗時（841—846）的記載窺知梗概。《舊書》十八上《武宗紀》云：

「會昌五年〔845〕八月，制：其天下新拆寺四千六百餘所，還俗僧尼二十六萬五百人，收充兩稅戶；拆招提、蘭若四萬餘所；收膏上田數（千）〔十〕萬頃；收奴婢爲兩稅戶，十五萬人。」¹⁶

從以上大小寺院的數目和沒收的田地，可知直至晚唐初期，佛教仍很盛。所云「僧尼」之數達「二十六萬五百人」，則在盛唐的開、天間，必不止此。這從《六典》和《通典》所載的寺、觀數目相比可知。《六典》四《禮部卷》云：「凡天下寺總五千三百五十八所；凡天下觀總一千六百八十七所〔蓋爲開元間數目〕」¹⁷ 和《通典·州郡·序目下》所載：「寺，五千一百八十五；觀，一千八百五〔蓋爲天寶間數目〕」，是武宗時的佛寺，已較《六典》所載約少七五八所，較《通典》約少五八五所。同時在僧尼之外，還有道教徒，其數目雖未必如僧尼之多，但也不在少數。（《新書》八四《百官志》云：「道士七百七十六，女官九百八十八」，蓋非盛唐時的總數。）據上文，僧尼之外，還有「奴婢十五萬人」。總之，寺院的逃戶，也十分可觀。而奴婢大部從事耕耘，當時豪族家多蓄奴。甚至竟有私人蓄奴至萬人者。《舊書》一〇九《馮盎傳》云：

「盎奴婢萬餘人，所居地方二千里。」（《新書》本傳云：「奴婢至萬人。」）馮盎，高州（治）良德（廣東茂名縣）人，據《舊書》本傳云，「累代爲本部大首領」，《新書》本傳云：「本北燕馮弘裔孫。」《舊書》本傳復云，「武德四年（621），以南越之眾降。」（《新書》本傳云：「五年」）又據《舊》、《新》兩書本傳，其所盤據之地爲嶺南的八州：高（治良德，盎故里）、羅（廣東廉江縣）、春（廣東陽春縣）、白（廣西博白縣）、崖（海南島瓊山縣）、儋（海南島儋縣）、林（繡）（廣西桂平縣）和振州（海南島崖縣）。這「方二千里」的廣大地區，包括今廣東西南部、廣西東南部和海南島的大部。其面積約爲三七，三二五方公里，遠較《舊書》本傳所云面積爲遼闊。這只是唐代初葉——高祖、太宗時（618—649），南方的事例之一。至於在西

¹⁵ 參閱《唐大詔令集》一一三《政事·道釋》各制、敕及《唐會要》四七《議釋教上》云「開元二年〔714〕，僧尼還俗者三萬餘人」和下引《六典》、《通典》所載開、天時的佛寺之多可知。

¹⁶ 《唐會要》四七《議釋教上》同，惟云「還俗僧尼二十六萬餘人。」（同書四九同《舊書·紀》、同書八四云「二十六萬五千餘人。」）《新書》八《本紀》但云：「大毀佛寺，復僧尼爲民。」

¹⁷ 《唐會要》四九《僧籍》所云寺數，《新書》四八《百官志》所云寺、觀數，俱同。

南的蜀地，陳子昂《上軍國利害事（三條）》云：

「……當今天下百姓雖未窮困，軍旅之弊不得安者，向五六年矣。夫妻不得相保，父子不得相養，自劍〔四川劍閣縣〕以南，爰至河〔甘肅臨夏縣〕、隴〔陝西隴縣〕、秦〔甘肅天水縣〕、涼〔甘肅武威縣〕之間，山東則有青〔山東益都縣〕、徐〔江蘇銅山縣〕、曹〔山東曹縣〕、汴〔河南開封市〕；河北則有滄〔河北滄縣〕、瀛〔河北河間縣〕、恒〔鎮〕〔河北正定縣〕、趙〔河北趙縣〕、莫〔河北任邱縣〕〔不〕，或被饑荒，或遭水旱，兵役轉輸，疾疫死亡，流離分散，十至四五，可謂不安矣。」¹⁸

以上所述，雖不能肯定包括唐代戶口逃亡地區的全部，但其時正值「逃戶」的盛期（武后時期），也應當是唐代戶口逃亡的主要地區之一。從上述區域看，河北、河南、隴右、關內和劍南（另含山南，見前引《上蜀川安危事》）各道，均是主要逃戶地區。其中河北佔五州，河南、山南各四州，隴右三州，關內、劍南各一州。即在武后時期，最低限度在當時全國十道中，約有六道的十八州受到嚴重的「逃戶」影響；玄宗時的情況似更日益嚴重。

從以上簡單的「逃戶」記述看，如探求唐代的實際人口數目，確非易事。據《唐會要》八四《戶口數》所載唐代各朝戶數，以天寶十三年（七五四）為最多（考詳後二），《舊書》九《玄宗紀》云該年「戶九百六十一萬九千二百五十四，口五千二百八十八萬四百八十八」。《通典》七《食貨·歷代盛衰戶口》以唐代戶口與西漢、隋代相比較，首先懷疑唐代戶口不確，並作概括估計，「約計天下人戶少猶可有三千、四百萬矣」，是較《舊紀》所載戶數多估四、五百萬戶。據本文上述逃戶情形估計，至少約多五百萬戶，每戶如平均以五、五人計，則為二千七百五十萬口，再加《舊紀》所云原口數，約為八千零三十八萬零四百八十八口。據嚴耕望師估計，唐代人口約為一億，頗為相近。楊效曾《漢末至唐戶口變遷的考察》認為漢末以後的戶口數目，「當不能少於國家的編戶，甚至有時多於編戶數倍的。」¹⁹如以唐代的人口數來說，所云「當不能少於國家的編戶」，尚較合理；而「有時多於編戶數倍」一語，則似為誇張。

總括來說，雖然唐代的戶口有如此嚴重的「逃戶」問題，但正史所載的戶口數字仍是目前惟一可供參考和研究的主要資料。同時「逃戶」的異於常規的畸形分佈，反不合於一般實情。

¹⁸ 《全唐文》二一一，另見《新書》一〇七《陳子昂傳》。

¹⁹ 《禹貢》第二卷第十期，頁28，民國二四年（1935）一月十六日。



二

現在提出兩個問題：一、唐代以哪一年戶口爲最盛？二、兩志所載究竟爲哪一年的戶口？茲先從第二問題談起，各史籍所載紛歧，主要有三說：

(一)《通典》七《食貨·歷代盛衰戶口》於天寶十四年(755)戶口數字下云：「此國家之極盛也。」

(二)《唐會要》八四《戶口數》所列各朝代戶數中，以天寶十三年(754)爲最高。《通鑑》二一七《唐紀》同年於記述戶口後，胡注：「有唐戶口之盛，極於此。」

(三)《新唐書·地理志》(以下簡稱《新志》)於京兆府首記戶口時云「天寶元年」(742)。

分述於下：

《新志》於京兆府首記戶口時云「天寶元年」，而《舊唐書·地理志》(以下簡稱《舊志》)但云「天寶」。蓋兩志所記戶口爲天寶間，未必爲元年。《舊志》京兆府二十三縣，《新志》二十縣。其中《舊志》的興平和盩厔，皆爲至德二年(757)更名；《新志》所缺三縣(盩厔、奉先、櫟陽)，皆據唐末天復元年(901)和天祐三年(906)分屬他州。王鳴盛(1722—1797)《十七史商榷》七九《天祐》條²⁰已詳考。另考《新志》則云：「京兆府下雖列天寶元年戶口數，其領縣二十卻非天寶，乃指最後。大約各府、各州、郡皆然。」其體例之紊亂可知。考《新志》所云「天寶元年」，未必即是其年。同條王氏云：「《新書》往往有意欲與《舊書》乖違。」王氏考《新志》體例云：

「《新志》之例，敍各道疆域，則以開元十五道爲正；敍戶口，則以天寶爲正；敍州郡建置沿革，則以天祐爲正。三者似屬多岐，其實乃苦心參酌所宜而定。」

此蓋《新志》於記述唐代二百九十年間事蹟，不得已的辦法。其「敍戶口，則以天寶爲正」，蓋天寶間戶口最盛。王氏僅以「天寶」泛稱，而不確指爲「元年」。

茲以《新志》所記各州戶口爲主，其缺戶口者考以《舊志》和《通典》，惟缺一州(環州)²¹。共得：

戶9,065,276；

口51,897,880。(另參閱下「人口密度表」)

《唐會要》八四《戶口數》所載各年戶數爲：

²⁰ 廣雅書局光緒十九年(1893)刊本。

²¹ 詳註23。

高宗永徽三年(652)戶三百八十萬。(同《舊書紀》；《通鑑》一九九同。)

《通考》十《戶口考》(以下簡稱《通考》)作「元年」。)

中宗神龍元年(705)戶六百一十五萬六千一百四十一。(《通鑑》二〇八作六百一十五萬；《通考》繫於武后，又「十五萬」)作「三十五萬」。

玄宗開元十四年(726)戶七百六萬九千五百六十五。(同《舊書》八《玄宗紀》；
《通鑑》二一三、《通考》並同。)

開元二十年(732)戶七百八十六萬一千二百三十六。(同《通典》七、《舊書紀》；《通鑑》二一三同。)

開元廿四年(736)戶八百一萬八千七百一十。(《舊書》三八、《通鑑》並不載，惟並載二十八年(740)戶八，四一二，八七一。)

天寶元年(742)戶八百五十三萬五千七百六十三。(《通典》作八，三四八，三九五；《舊書》九《玄宗紀》〔此卷以下簡稱《舊紀》〕三萬作二萬；《通鑑》二一五同《舊紀》。)

天寶十三年(754)戶九百六萬九千一百五十四。(《舊紀》「六萬」作「六十一萬」、「一百」作「二百」；《通鑑》二一七同《唐會要》；《通考》同《舊紀》。考詳後。)

肅宗至德元年(756)戶八百一萬八千七百一十。(《通考》作二年，「一十」作「一」。)

乾元三年(760)戶一百九十三萬一千一百四十五。(《通典》七「一千」作「三千」，《新書》五二、《通考》並同；「四十五」，《通典》作「七十四」，《新書》作「二十四」、《通考》作「二十五」。)

代宗廣德二年(764)戶二百九十三萬三千一百二十五。(《通考》同；《通鑑》二二三作二百九十餘萬。考《新書》五二、乾元三年與《舊書》十一廣德二年之戶口數，疑「二百萬」為「一百萬」之誤。)

德宗建中元年(780)戶三百八十萬五千七十六。(《通考》同；《舊書紀》「八十萬」作「八萬」，《通鑑》二二六同。考《通典》七戶數，「八萬」蓋是。)

憲宗元和(806—820)戶二百四十七萬三千九百六十三。(《通考》同；《舊書紀》元和十五年(820)作二，三七五，四〇〇；《通鑑》二三七胡註引宋白曰：「元和二年(807)戶二，四四〇，二五四。」)

穆宗長慶（821—824）戶三百九十四萬四千九百五十九。（《通考》同，惟「九五九」作「五九五」；《舊書紀》長慶元年（821）作二，三七五，八〇五。）

敬宗寶曆（825—827）戶三百九十七萬八千九百八十二。（《通考》同）

文宗太和（827—835）戶四百三十五萬七千五百七十五。

開成四年（839）戶四百九十九萬六千七百五十二。（同《舊書紀》；《通鑑》二四六、《通考》並同。）

武宗會昌（841—846）戶四百九十五萬五千一百五十一。（《新書》五二、《通鑑》二四八，《通考》俱同；《通鑑》繫於會昌五年（845）。）

從以上（共十七年次）的登記戶數看，唐初僅三百八十萬，較隋大業五年（609）的9,075,791戶（考《隋·志》）減少了一倍又十分一。此當由於隋末喪亂所致。其後逐漸增多，到天寶十三年為最盛期，玄宗以後，則戶口始終不振，直到唐末，也僅約達唐代最盛期的一半。此當緣於「安史亂」的騷擾與破壞。從以上戶口的升降，也可視為唐代盛衰的「晴雨表」。惟《唐會要》所載天寶十三年的戶數與《舊·紀》不同，《舊·紀》云：

戶九百六十一萬九千二百五十四；

口五千二百八十八萬四百八十八。

《通考·戶口考》戶數同《舊·紀》；《通鑑》二一七《唐紀》，戶數同《唐會要》，口數則同《舊·紀》。本文對《新志》所作實際核計的數目已如上述，此數比《會要》少3,878戶，約當兩志和《通鑑》所俱脫的環州戶數。環州在今廣西北界，治正平（廣西恩縣東北150里）領福零等，共八縣，為當時的邊區，其附近兩州（粵、芝州）人口密度都很低——每平方公里約一人，環州的人口密度，據估計每平方公里為1.11人，與粵、芝兩州的人口密度，也頗相合。另據《舊·紀》所載課稅的戶數，也與總戶數不合。²² 蓋《舊·紀》所云戶「六十一萬」，乃「六萬」之誤，甚至其口數也有誤。²³ 是

²² 見註5。

²³ 茲以《舊·紀》口數與《唐會要》戶數計，每戶平均為5.83人，如與本文據《新志》各府州考訂的戶口數計，每戶平均為5.72人比照，尚相近。如以《舊·紀》的戶口數計，則為5.49人，似稍低。再以《新志》考訂的口數與《舊·紀》戶數計，為5.39，則更低。蓋《舊·紀》作「六十一萬戶」不合！再從《新志》考訂的總口數較《舊·紀》少982,608人看，考《新志》所脫環州一州不當這麼多，頗不合。蓋《舊·紀》口數也有誤。如考環州所缺3,878戶，以鄰近各州比數，每戶姑以3.5人計，約為13,573口，其密度為1.11人，也頗相合。如照所考口數計，則天寶十三年《新志》所登記的口數，約為51,911,453，如與《唐會要》的戶數計，每戶平均為5.72，和前面所列《新志》所脫環州的比數相同，是極合。惟此口數，仍少《舊·紀》969,035口。此外，《新志》於京兆府少《舊志》七千口；而華州又多《舊志》一萬口；涼州則少《舊志》一萬口，另疑兩志的福州都少二十萬口：據此估計，則《新志》的口數為52,118,453；復考《新志》戶，蓋深州少三萬，而繡州則多八千；合計仍共少兩萬二千，估計《新志》戶為9,091,154，與上估計口數計，每戶平均為5.73人，同考訂戶口的平均數（5.72）極相近。惟此估計的口數，尚仍少《舊·紀》762,035口，蓋《舊·紀》的口數，也有誤。

《新志》的戶口數，當為「天寶十三年」者，而非「元年」。²⁴

復檢《舊·紀》、《唐會要》和《通鑑》俱無天寶十四年戶口，《通典》所云該年的戶口為：

戶八百九十一萬四千七百九；

口五千二百九十一萬九千三百九。

《通志》六一《食貨略·歷代戶口》戶口數盡同。《通考·戶口考》引同，惟戶數的「九千三百」，乃「四千七百」之誤。²⁵蓋因《通典》缺天寶十三年戶口，故以十四年為最高。《通考》於天寶十三年戶口下，另引《通典》天寶十四年戶口，並復述其「唐之極盛」句。²⁶茲另據《通典·州郡》各府州戶口統計，總數為：

戶 8,704,345；

口 48,312,636。

其中脫十三州的戶口數：九州脫戶，十三州脫口。²⁷共脫戶 210,364；口 4,606,673。從所脫戶口計算，《通典》的戶口總數似都有誤，尤其是口數的差誤更大。²⁸

²⁴ 《舊志》戶口數除極少數疏誤外（參閱「表一」），大部都與《新志》同。蓋兩志所載戶口為同一年者——天寶十三年，也是唐代人口最盛的一年。詳註29。

²⁵ 同書三《田賦考》戶數作「四千七百」是。

²⁶ 《通志·食貨略·歷代戶口》則云「唐家之極盛」。

²⁷ 《通典·州郡》所脫戶口府州（所註「戶」、「口」，皆為所脫者）：

姚州	戶	環州	戶	口
安東府	戶	夷州	戶	口
播州	戶	濱州	戶	口
業州	戶	賀州	戶	口
岡州	戶			
循州	戶			
恩州	戶			
義州	戶			
福祿州	戶			

²⁸ 據《通典·戶口》所載天寶十四年戶口總數計，每戶平均 5.93 人；另據《通典·州郡》各府州考訂戶口計（蓋為同一年者），每戶平均 5.55 人，已不合。再與《通典·州郡》所脫戶口數目比對，則更不合。如將所脫「戶數」以九州計，每州平均約 23,409；所脫「口數」以十三州計，每州平均約 353,289，蓋《通典·戶口》的戶口數都有誤。《通典·州郡》所脫「戶數」的九州大都在邊境，其附近的人口密度都很低（見「圖二」），似每州不會高達兩萬三千多戶；而所脫「口數」的十三州，除今廣東沿海的三州（岡、循、恩）人口密度較高外，其餘雲南北部一處、河北北境一處、貴州北境三處、湖南西境一處、廣西境三處和越南境一處，多為邊境地區，其附近各州人口密度也都不高（見「圖二」）。從《通典·州郡》所脫戶口數核查，疑《通典·戶口》所載戶口總數，都不會那麼多，其口數的差誤似更大。另從《通典·州郡》各府州的「口數」查考，尚有較重大的幾處疏誤：疑京兆府約少一百萬口；果州少兩萬；端州少一萬；澄州少六千。惟如以《通典·州郡》和《新志》各府州所載戶口數比對，天寶十四年的口數，蓋不會超過十三年者。茲據兩志戶口數考補《通典·州郡》所脫十三州的戶口，再加所疑脫誤的一百多萬口；則其總戶數約為 8,724,942（少《通典·戶口》189,767），總口數約為 48,508,372（少前書 4,410,937），每戶平均為 5.55 人，較《通典·戶口》的平均數 5.93 為低，而與《新志》考訂戶口的平均數 5.72 頗相近。蓋《通典·戶口》的戶口數都有誤，其口數的差誤更大。

綜上所述，唐代的戶口，蓋以天寶十三年最盛。²⁹

梁啟超《中國史上人口之統計》曾據《三通》列舉「中國歷代戶口表」，於唐代的戶口，則以「玄宗天寶時」³⁰為最盛。其所取「戶數」為《通考·戶口考》所云天寶十三年者。考《通考》的戶數，蓋本於《舊·紀》，而其數字有誤。（詳本節前述及註23）其「口數」則據《通典》所載天寶十四年之數字。（惟較《通典》少一萬口）但《通典》所載天寶十四年的口數亦有誤。³¹

桑原隱藏《中國人口問題》所列前漢以後，「人口最多的四五處」中，唐代用「天寶十四年」的口數。³²袁震《宋代戶口》也認為「唐代戶口最多的是玄宗天寶十四載。」³³

加藤繁《支那經濟史考證》（下卷）《宋代の戶口》據《舊唐書》卷九《玄宗紀》「天寶十三載」戶口數字，認為「是唐代戶口統計的最高記錄。」³⁴蓋是。惟所用《舊·紀》戶數，卻不合！當用《唐會要》的戶數。（見本節考訂）此外，《舊·紀》的口數，亦有誤。³⁵又加藤氏似不知《新志》所載戶口，並非天寶元年之數字，實乃十三年

²⁹ 至於唐代何以至天寶間而人口大盛？此蓋由於該時期唐代的經濟已極繁榮，尤其是糧食的生產已達極盛期。《新書》五一《食貨志》云：「是時〔天寶間〕海內富實，米斗之價錢十三，青、齊間斗纔三錢，……道路列肆，具酒食以待行人，店有驛驥，行千里不持尺兵。」（《通典》七《食貨·歷代盛衰戶口》詳同，惟繫於開元十三年（725），則云：「齊、青間穀斗至五文。」）並云：「自後天下無貴物；兩京米，斗不至二十文。」（另據《舊書·劉晏傳》云「安史亂」後代宗時，「京師米價斗至一千。」（《新書》本傳同），由此可知開、天間社會的富庶和安定，尤其是米價的低廉（由米價的低廉，也反映出米糧產量豐盛）每斗才十三錢，而今山東的青、齊兩州才三錢！（同書同卷云：「貞觀四年（630）米斗四、五錢。」）另據同書同卷所載，肅宗（在位：756—763）即位，「米斗至錢七十」，已較開、天間一般米價高漲五倍以上，較青、齊兩州已暴漲了廿三倍以上！此外杜甫的詩句：「憶昔開元全盛日，小邑猶藏萬家室。稻米流脂粟米白，公私倉廩俱豐實。九州道路無豺虎，遠行不勞吉日出。齊紈魯縞車班班，男耕女桑不相失。……」（《杜工部集》四《憶昔二首》）由此可想見當時社會的安定與富足。另從元結（719—772）《元次山集》（台北世界書局影印《四部叢刊》本）九《問進士》云：「開元、天寶之中，耕者益力。四海之內，高山絕壑，禾耜亦滿。人家糧儲，皆及數歲。太倉委積陳腐，不可校量。」（該文撰於永泰二年（766））其糧食生產之盛，幾近於漢武帝時，「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腐敗不可食」（《漢書·食貨志》）的情形。

再從唐代汴河的漕運看，唐代漕運江、淮的米糧，數量最高的一年是天寶三年（744），竟達四百萬石。（《舊》、《新唐書·韋堅傳》、《食貨志》）凡此都足以說明該時期糧食生產的盛況。由以上記載，開、天間——尤其是天寶間，唐代的經濟繁榮和糧食生產已達到最盛期；在此情形下，人口之盛，蓋也當是自然的現象。

³⁰ 《新民叢報》四十六、七、八合期，頁290—291；光緒廿九年（1903）。

³¹ 詳註28。

³² 《東方雜誌》第二五卷第一號，何孝怡譯，頁8；民國十七年（1928）十月十日。

³³ 《歷史研究》第三期，頁28；1957年3月。

³⁴ 《支那經濟史考證》（下卷）《宋代の戶口》，頁323；原載《東洋史講座》十四，昭和五年（1930）十月。

³⁵ 見註23。

之數字。其文中第三節據《新志》戶數分爲十道統計，並各列出總數和次第。最後還加以說明：「因《新唐書·地理志》間中有的州脫漏戶數，而上列的數字並不十分正確。」³⁶ 其所列《新志》戶口的「不十分正確」，其主要關鍵，並非在於「戶口有脫漏」，經本文考訂，其戶口數雖脫一州，如從《新志》所載數字統計，其總戶數尚頗正確；而口數的不正確，如與《舊·紀》總數比對，疑《舊·紀》的總數有誤。³⁷ 加藤氏誤認《新志》所載戶口爲「天寶元年」數字，³⁸ 蓋沿於桑原氏說法。³⁹ 甚至青山定雄也仍沿桑原氏說法。⁴⁰

瑞典·伯倫斯坦《中國的戶口調查——西元二——七四二年》其中天寶十三年戶數依據《舊·紀》。⁴¹ 也同樣的認爲兩志所載戶口爲天寶元年數字。⁴² 美·杜蘭德《中國的人口統計——西元二——一九五三年》於隋唐人口比較表中，天寶十三年的戶數依據《唐會要》，⁴³ 口數則用《舊·紀》，蓋是；惟《舊·紀》的口數，則值得商榷。⁴⁴ 又杜氏於同表所列《通典》載天寶十四年戶口數，亦有誤，⁴⁵ 而均未能糾正。

嚴耕望師《中國歷史地理·唐代篇》所列唐代各年代的戶口數字也以天寶十三年者爲最高，其戶數據《會要》、《通鑑》，並註以《舊·紀》的戶數，甚是；其口數則用《舊·紀》和《通鑑》，亦合。⁴⁶ 惟據拙文考訂《舊·紀》的口數（《通鑑》同）蓋有誤。⁴⁷

³⁵ 同註34，頁330—331。

³⁷ 詳註23。

³⁸ 同註36。

³⁹ 桑原隣藏《歴史上より觀たる南北支那》，《白鳥博士還暦記念·東洋史論叢》，大正十四年（1925）12月，原註47，頁446—447。桑原氏據《新志》統計，並與《通典》、《舊志》比對，但仍弄不清《新志》所載戶口是開元廿八年（740），或天寶元年（742）者？其姑認爲是天寶元年者。

⁴⁰ 青山定雄《隋唐宋三代に於ける戶數の地域的考察（一）》，《歷史學研究》第六卷第四號，昭和十一年（1936）4月，原註（7），頁90—91。青山氏於註中，已明述贊同桑原氏論文（見前註）的原註47。

⁴¹ Hans Bielenstein "The Census of China during the Period, 2-742 A.D.,"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Vol. 19, 1947, p. 131.

⁴² 同上p. 148。

⁴³ John D. Durand "The Population Statistics of China, A.D. 2-1953," *Population Studies*, Vol. XIII, No. 2. Mar. 1960, p. 223. 惟杜氏不諳中文，乃引自匈裔法籍Balázs（白樂日）的德文論文。其另據白氏引《舊·紀》同《唐會要》的戶數比較，僅從納稅和免稅的總戶數同兩書戶數比照，而認爲《會要》的戶數較爲正確，尙合。

⁴⁴ 見註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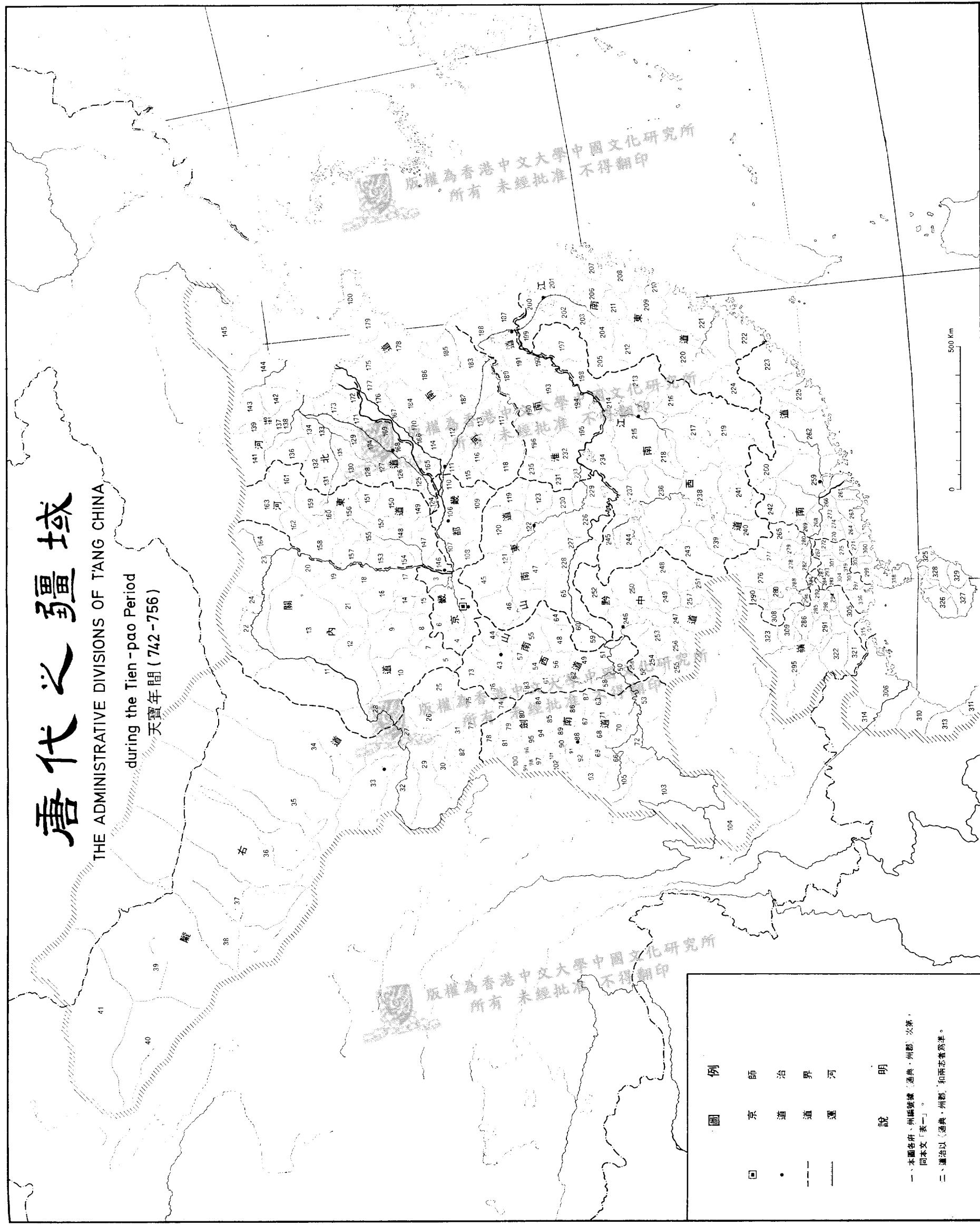
⁴⁵ 見註28。

⁴⁶ 《中國歷史地理》，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民國四三年（1954），頁16。

⁴⁷ 見註23。

唐 代 之 署 土

THE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OF T'ANG CHINA
during the Tien-pao Period
天寶年間 (742-756)



考訂者：楊遠

編繪者：杜士流

三

茲以《新志》的人口數為主，並考以《舊志》，⁴⁸ 和《通典·州郡》，與作者於三年前所考訂《唐代疆域圖》的府州面積為準，而求得唐代各府州的人口密度。（見「表一」、「圖二」）惟《新志》共脫四十府州的戶口數——其中十五府州脫「戶數」；⁴⁹ 四十府州脫「口數」。⁵⁰

下列「表一」——「唐代人口密度」，以盛唐天寶間（742—756）為主，各府州和縣名，據《通典·州郡》，而人口的數目，則取《新志》所載唐代的最盛期——天寶十三年（754）者。⁵¹ 至於各道所隸府州，則以天寶初為主。詳「表一」後說明。

表一 唐代人口密度

天寶十三年（754）

總號	道	府州	人口	面積 (平方公里)	密度 (口/平方公里)	備註
1	京畿 (5)	(1) 京兆府	1,960,188	19,950	98.3	《冊府》、京畿採訪使治京師； 《通典》、兩志，同。《舊志》作1,967,188。
2		(2) 華州	223,613	3,275	68.3	《舊志》作213,613。
3		(3) 同州	408,705	7,125	57.4	
4		(4) 岐州	380,463	7,250	52.5	
5		(6) 邠州	125,250	4,075	30.7	至德二年改為鳳翔府。
6		關內道 (21)	(5) 蘭州	100,148	6,850	14.6
7		(7) 涇州	186,849	6,800	27.5	《冊府》、關內採訪使治華州； 《通典》、兩志，治京師。
8		(8) 寧州	224,837	6,050	37.2	
9		(9) 慶州	124,236	23,325	5.3	
10		(10) 原州	33,146	21,125	1.6	
11		(11) 灵州	53,163	65,800	0.8	
12		(12) 鹽州	16,665	8,300	2.0	
13		(13)宥州	32,652	59,550	0.5	

⁴⁸ 兩志戶口數據「百衲本」，另參考「汲古閣本」、「殿本」和「浙江書局本」。

⁴⁹ 《新志》所脫十五府州的「戶數」，由《舊志》補十一府州，《通典》補三府州，一州（環州）無考。詳「表一」，參閱註23。茲查對兩志戶口數目，絕大部分相同；而各邊區的兩志戶口，也多同《通典》。茲據《通典》所補三府州為：安西都護府、河西和鴻州。蓋此處所補《舊志》和《通典》的「戶數」，頗為可靠。

⁵⁰ 《新志》所脫四十府州的「口數」，由《舊志》補八處，《通典》補七處，另補考廿四處，一州（環州）無考。詳「表一」，參閱註23。

⁵¹ 見註24、28、29，另見上節考訂。

14	(14) 鄭 州	153,714	6,600	23.3	
15	(15) 坊 州	120,208	5,925	20.3	
16	(16) 延 州	100,040	14,275	7.0	
17	(17) 丹 州	87,625	4,475	19.6	
18	(18) 緇 州	89,112	7,225	12.3	《舊志》納本作 89,111；他本作 39,111，蓋誤。
19	(19) 銀 州	45,527	10,000	4.6	
20	(20) 麟 州	10,903	7,950	1.4	
21	(21) 夏 州	53,014	15,250	3.5	
22	(28) 會 州	26,660	22,025	1.2	《舊志》作 26,662。
23	(22) 豐 州	9,641	43,800	0.4	密度與安北府合計。 ——併入豐州。
24	(24) 安北都護府	7,498	—	—	密度與單于府合計。
25	(23) 勝 州	20,952	43,925	0.8	據《舊志》，《新志》脫戶、口數。併入勝州。
26	(164) 單于都護府	13,000	—	—	
27	都 織 (106) 洛 州 (5)	1,183,092	22,000	53.8	《冊府》，都織採訪使治東都；《通典》、兩志，同。《舊志》2作3。開元元年爲河南府。
28	(107) 陝 州	170,238	3,750	45.4	《舊志》殿本作 172,238。
29	(108) 虢 州	88,845	7,900	11.2	《舊志》作 88,045。
30	(109) 汝 州	273,756	10,875	25.2	
31	(110) 鄭 州	367,881	5,250	70.1	
32	河南道 (23)	汴 州	577,507	6,425	89.9 《冊府》，河南採訪使治汴州；《通典》、兩志，同。
33	(112) 宋 州	897,041	12,500	71.8	
34	(113) 亳 州	675,121	15,000	45.0	
35	(114) 蕭 州	716,848	6,950	103.1	
36	(115) 許 州	487,864	5,350	91.2	
37	(116) 陳 州	402,486	8,100	49.7	
38	(117) 頌 州	202,890	12,750	15.9	《通典》作 189,407；《舊志》作 22,890，蓋誤。
39	(118) 荆河州	460,205	16,375	28.1	本豫州，寶應元年更名蔡州。
40	(165) 滑 州	422,709	4,625	91.4	
41	(166) 濰 州	400,648	4,250	94.3	
42	(167) 濟 州	216,979	4,700	46.2	兩志無濟州，茲據《舊志》鄆州敍。《通典》作 216,970。
43	(170) 鄖 州	284,530	4,575	62.2	據《舊志》；《新志》與濟州合計。
44	(175) 青 州	402,704	11,500	35.0	
45	(176) 齊 州	365,972	9,200	39.8	
46	(177) 淄 州	233,821	4,800	48.7	《舊志》作 203,821。
47	(178) 密 州	146,524	16,500	8.9	

48	(179) 萊州	171,516	13,700	12.5	《通典》作 158,303；《舊志》作 71,500，誤。
49	(180) 登州	108,009	12,450	8.7	《舊志》作 108,900。
50	(182) 徐州	478,676	17,850	26.8	
51	(183) 泗州	205,959	19,700	10.5	
52	(184) 堯州	580,608	15,250	38.1	
53	(185) 海州	184,009	10,575	17.4	
54	(186) 沂州	195,737	18,950	10.3	
55	河東道 (18)	(156) 幷州	778,278	19,850	39.2
56	(146) 蒲州	469,213	5,325	88.1	乾元三年爲河中府。
57	(147) 絳州	517,331	10,675	48.5	《舊志》脫戶、口數。
58	(148) 舀州	429,221	8,600	49.9	
59	(149) 澤州	157,090	9,575	16.4	《通典》作 143,700；《舊志》作 257,090，蓋誤。
60	(150) 潞州	388,661	11,950	32.5	《舊志》作 388,660。
61	(151) 儀州	54,580	6,200	8.8	
62	(152) 沁州	34,963	3,375	10.4	
63	(153) 隰州	124,420	8,100	15.4	
64	(154) 慈州	62,486	4,075	15.3	
65	(155) 汾州	320,230	4,350	73.6	《舊志》作 320,233。
66	(157) 石州	66,935	9,525	7.0	
67	(158) 嵩州	84,006	16,800	5.0	
68	(159) 代州	100,350	10,200	9.8	
69	(160) 忻州	82,032	5,000	16.4	
70	(161) 蔚州	20,958	12,150	1.7	
71	(162) 朔州	24,533	7,800	3.1	
72	(163) 雲州	7,930	21,550	0.4	《舊志》作 561，誤。
73	河北道 (29)	(124) 懷州	318,126	3,500	90.9
74	(125) 衛州	284,630	4,725	60.2	
75	(126) 相州	590,196	9,300	63.5	
76	(127) 洛州	683,280	5,700	119.9	
77	(128) 邢州	382,798	6,100	62.8	
78	(129) 冀州	830,520	7,700	107.9	
79	(130) 趙州	395,238	5,300	74.6	
80	(131) 鎮州	342,134	8,225	41.6	本恒州，《六典》作恒州，兩志作鎮州。《舊志》作 342,234。
81	(132) 定州	496,676	10,425	47.6	
82	(133) 瀘州	663,171	6,675	99.4	
83	(134) 莫州	339,972	5,775	58.9	考「莫」當作「鄆」。

84	(135) 深州	346,472	2,150	161.1	考兩志少三萬戶，而口數不誤。
85	(136) 易州	258,779	9,000	28.8	
86	(137) 幽州	371,312	15,500	24.3	《舊志》作 171,312，蓋誤。密度與順州合計。
87	(138) 順州	5,157	—	—	據《舊志》；《新志》脫。併入幽州。
88	(139) 歸化郡	4,469	3,200	1.4	據《舊志》；《新志》脫。《舊志》作歸順州。
89	(140) 燕州	[11,603]	1,675	17.8	據《舊志》，考脫一萬口；《新志》脫。密度與安東府合計。
90	(141) 媲州	11,584	19,600	0.6	
91	(142) 蘭州	28,521	8,350	3.4	據《舊志》；《通典》作25,487。《新志》作 18,521，不合。
92	(143) 檀州	30,246	13,600	2.2	
93	(144) 平州	25,086	24,125	1.0	
94	(145) 蒺州	3,789	43,275	0.1	
95	(168) 魏州	1,109,873	5,025	220.9	《舊志》作 1,109,870。
96	(169) 博州	408,252	4,750	85.9	
97	(171) 德州	659,855	4,100	160.9	
98	(172) 棣州	238,159	6,575	36.2	
99	(173) 滄州	825,705	11,775	70.1	
100	(174) 貝州	834,757	5,700	146.4	
101	(181) 安東都護府	18,156	—	—	據《舊志》；《通典》、《新志》脫。併入燕州。
102	山南東道 (226) 荆州 (18)	148,149	15,700	9.4	《六典》、《冊府》，治荊州；《通典》、兩志，治襄州。上元元年，爲江陵府。
103	(227) 峡州	45,606	15,000	3.0	《舊志》作 45,066。
104	(228) 歸州	23,417	7,475	3.1	
105	(229) 復州	44,885	13,600	3.3	
106	(230) 鄖州	57,375	6,000	9.6	
107	(45) 商州	53,080	17,450	3.0	《舊志》作 52,080。
108	(46) 金州	57,929	24,725	2.3	《舊志》作 57,981。
109	(47) 房州	71,708	15,700	4.6	
110	(59) 忠州	43,026	10,300	4.2	
111	(60) 萬州	25,746	5,625	4.6	
112	(65) 羅州	75,000	14,950	5.0	《通典》作67,331；《舊志》作 60,050，不合。
113	(119) 唐州	182,364	11,150	16.4	《舊志》作183,360。
114	(120) 鄢州	165,257	19,300	8.6	
115	(121) 均州	50,809	9,700	5.2	
116	(122) 襄州	252,001	13,750	18.3	

117	(123) 隨州	105,722	10,000	10.6	
118	(244) 朗州	43,760	11,900	3.7	《舊志》作 43,716。
119	(245) 澧州	93,349	16,700	5.6	
120	山南西道 (43) 梁州 (17)	153,717	14,000	11.0	《六典》、《通典》、兩志、《冊府》，皆治梁州。興元元年爲興元府。
121	(44) 洋州	88,327	9,250	9.5	
122	(48) 通州	110,804	9,350	11.9	
123	(49) 渠州	26,524	5,675	4.7	
124	(50) 漪州	27,685	7,800	3.5	
125	(51) 浩州	44,722	10,100	4.4	
126	(54) 巴州	91,057	6,375	14.3	
127	(55) 壁州	54,757	11,400	4.8	
128	(56) 蓬州	53,353	4,950	10.8	《舊志》作 53,352。
129	(57) 集州	25,726	5,450	4.7	
130	(58) 合州	107,220	8,175	13.1	《通典》作 90,280；《新志》作 77,220 不合。茲據《舊志》。
131	(61) 閩州	132,192	5,500	24.0	
132	(62) 果州	89,225	6,500	13.7	
133	(64) 開州	30,421	6,325	4.8	
134	(73) 凤州	27,877	10,000	2.8	
135	(76) 興州	11,046	6,250	1.8	
136	(83) 利州	44,600	6,350	7.0	
137	隴右道 (25) 秦州 (21)	109,740	16,150	6.8	《六典》、《冊府》，治秦州；《通典》、兩志，治鄯州。《舊志》作 109,700。
138	(26) 渭州	24,520	15,200	1.6	
139	(27) 蘭州	14,226	21,400	0.7	《通典》作 21,386，密度 1.0。
140	(29) 河州	36,086	25,950	1.4	《舊志》作 36,886。
141	(30) 洮州	15,060	15,850	1.0	
142	(31) 岷州	23,441	6,575	3.6	
143	(32) 廊州	24,400	20,925	1.2	
144	(33) 鄡州	27,019	34,300	0.8	
145	(34) 涼州	110,281	125,600	0.9	《舊志》作 120,281。
146	(35) 甘州	22,092	129,050	0.2	
147	(36) 蕭州	8,476	219,600	0.04	
148	(37) 瓜州	4,987	55,125	0.09	考兩志戶數少一千。
149	(38) 沙州	16,250	49,400	0.3	
150	(39) 伊州	10,157	176,150	0.06	
151	(40) 西州	49,476	59,500	0.8	
152	(41) 北庭都護府	9,964	115,050	0.09	
153	(42) 安西都護府	[63,168]	—	—	據《通典》；兩志並脫。府治只一地，今新疆庫車縣。

154	(74) 武州	15,313	6,325	2.4	
155	(75) 成州	21,508	9,475	2.3	
156	(77) 宕州	7,199	5,320	1.4	
157	(82) 叠州	7,674	8,825	0.9	
158	淮南道 (14)	(187) 揚州	467,857	20,950	22.3
159		(188) 楚州	153,000	15,500	9.9
160		(189) 濩州	138,361	7,275	19.0
161		(190) 壽州	187,587	19,600	9.6
162		(191) 滁州	152,374	5,575	27.3
163		(192) 和州	122,013	3,400	35.9
164		(193) 墾州	205,396	13,825	14.9
165		(194) 舒州	186,398	14,900	12.5
166		(195) 舖州	186,849	9,450	19.8
167		(196) 光州	198,580	10,975	18.1
168		(231) 安州	171,202	7,175	23.9
169		(232) 黃州	96,368	14,500	6.6
170		(233) 沔州	[38,129]	3,200	11.9
171		(235) 申州	147,756	4,625	31.9
172	江南東道 (19)	(199) 潤州	662,706	5,800	114.3
173		(200) 常州	690,673	7,100	97.3
174		(201) 蘇州	632,650	13,125	48.2
175		(202) 湖州	477,698	6,800	70.2
176		(203) 杭州	585,963	7,525	77.9
177		(204) 睞州	382,563	8,275	46.2
178		(205) 歐州	269,109	12,000	22.4
179		(206) 越州	529,589	11,000	48.1
180		(207) 明州	207,032	5,265	39.3
181		(208) 台州	489,015	12,750	38.4
182		(209) 處州	258,248	17,200	15.0
183		(210) 溫州	241,694	5,950	40.6
184		(211) 瑞州	707,152	7,900	89.5
185		(212) 衢州	440,411	15,300	28.8
186		(220) 建州	142,774	37,200	3.8
187		(221) 福州	75,876	35,350	2.1?

188	(222)	泉 州	160,295	13,550	11.8	
189	(223)	漳 州	17,940	20,400	0.9	
190	(224)	汀 州	13,702	18,575	0.7	
191	江南西道	(197) 宣 州	884,985	21,725	40.7	《六典》、《冊府》，治宣州； 《通典》、兩志，治洪州。
	(17)					據《舊志》；《新志》脫。
192	(198)	池 州	87,967	9,875	8.9	
193	(213)	饒 州	244,350	24,050	10.2	
194	(214)	江 州	155,744	9,325	16.7	據《舊志》。《通典》作148,927； 《新志》作105,744，不合。
195	(215)	洪 州	353,231	30,750	11.5	
196	(216)	撫 州	176,394	17,050	10.3	
197	(217)	吉 州	237,032	27,125	8.7	據《舊志》。《通典》作229,795； 《新志》作337,032，不合。
198	(218)	袁 州	144,096	11,000	13.1	
199	(219)	虔 州	275,410	40,875	6.7	
200	(234)	鄂 州	84,563	18,550	4.6	
201	(236)	潭 州	192,657	30,100	6.4	
202	(237)	岳 州	50,298	18,525	2.7	
203	(238)	衡 州	199,228	25,250	7.9	
204	(239)	永 州	176,168	14,000	12.6	
205	(240)	道 州	139,063	12,175	11.4	
206	(241)	郴 州	[205,685]	19,000	10.8	兩志但有戶，《新志》作33,175。 姑從《通典》每戶 6.2人計。
207	(243)	邵 州	71,644	23,900	3.0	
208	黔中道	(246) 黔 州	24,204	13,300	1.8	《通典》、兩志，並治黔州。
209	(14)	(247) 思 州	12,021	20,200	0.6	
210	(248)	辰 州	28,554	14,650	1.9	
211	(249)	錦 州	14,374	9,100	1.6	
212	(250)	溪 州	15,282	18,900	0.8	
213	(251)	巫 州	22,738	7,700	3.0	《通典》作21,826；《舊志》作 12,738，誤。大曆五年，更名敍 州。
214	(252)	施 州	16,444	17,725	0.9	
215	(253)	費 州	2,609	6,000	0.4	
216	(254)	珍 州	1,034	6,450	0.2	據《舊志》；《新志》省此州。
217	(255)	播 州	2,168	8,700	0.3	
218	(256)	夷 州	7,013	11,275	0.6	
219	(257)	業 州	7,284	3,750	1.9	
220	(258)	漆 州	5,045	2,000	2.5	
221	(52)	南 州	2,043	2,900	0.7	
222	劍南道	(88) 益 州	928,199	3,100	299.4	《六典》、《通典》、兩志和 《冊府》，皆治益州。至德二年 爲成都府。
223	(35)	(89) 漢 州	308,203	3,150	97.8	

224	(90) 彭州	357,387	2,350	152.1		
225	(91) 蜀州	390,694	2,025	192.9		
226	(92) 南州	190,327	4,575	41.6		
227	(93) 雅州	54,019	9,825	5.5	《舊志》作 54,419。	
228	(94) 茂州	15,242	4,500	3.4	《舊志》作 13,242。	
229	(95) 翼州	3,618	3,025	1.2		
230	(96) 當州	6,713	900	7.5		
231	(97) 悉州	3,914	2,500	1.6		
232	(98) 靜州	6,669	1,075	6.2		
233	(99) 柘州	2,120	1,300	1.6	《舊志》脫戶、口數。殿本作 2,220。	
234	(100) 恒州	6,223	3,275	1.9	開元廿四年置。《舊志》作 6,222。	
235	(101) 維州	3,198	1,650	1.9		
236	(102) 奉州	4,536	3,650	1.2	開元廿八年置奉州；乾元元年更名保州。	
237	(103) 嵩州	175,280	57,725	3.0	《通典》作 157,060；《舊志》殿本作 75,280，誤。	
238	(104) 姚州	[16,280]	18,375	0.9	《通典》、兩志，但有戶數，同為 3,700；姑以鄰近各州每戶 4.4 人計。	
239	(105) 黎州	7,670	12,200	0.6	《舊志》作 7,678。	
240	(53) 潼州	65,711	21,000	3.1		
241	(63) 普州	74,692	4,550	16.4		
242	(66) 嘉州	99,591	6,200	16.1		
243	(67) 簡州	143,109	2,475	57.8	《舊志》作 143,190。	
244	(68) 陵州	100,128	3,825	26.2		
245	(69) 眉州	175,256	4,700	37.3		
246	(70) 榮州	18,024	4,300	4.2		
247	(71) 資州	104,775	6,975	15.0	《舊志》殿本作 102,775。	
248	(72) 戎州	16,375	21,125	0.8		
249	(78) 扶州	14,285	8,600	1.7		
250	(79) 文州	9,205	5,375	1.7		
251	(80) 龍州	4,228	6,025	0.7		
252	(81) 松州	5,742	6,100	0.9		
253	(84) 劍州	100,450	6,000	16.7		
254	(85) 繩州	263,352	6,625	39.8		
255	(86) 桢州	246,652	8,475	29.1		
256	(87) 遂州	107,716	3,000	35.9		
257	嶺南道 (73)	(259) 廣州	221,500	37,075	6.0	《六典》、《通典》、兩志、《冊府》，皆治廣州。
258		(260) 韶州	168,948	19,100	8.8	
259		(261) 福州	[28,250]	5,075	5.6	《舊志》但有戶，同《通典》，5,650；姑以鄰近州每戶 5 人計。

260	(262) 猶州	[47,625]	32,000	1.5	兩志但有戶，同爲 9,525；姑以鄰近各州每戶 5 人計。
261	(263) 恩州	[45,000]	7,300	6.2	兩志但有戶，同爲 9,000；姑以鄰近州每戶 5 人計。
262	(264) 春州	[28,045]	3,100	9.0	兩志但有戶，同爲 11,218；姑以鄰近各州每戶 2.5 人計。
263	(265) 賀州	20,570	9,175	2.2	《舊志》脫口數。
264	(266) 端州	21,120	3,700	5.7	
265	(267) 藤州	[12,400]	2,000	6.2	兩志戶數同《通典》，脫口數，茲據《通典》。
266	(268) 康州	17,219	4,200	4.1	
267	(269) 封州	11,827	2,650	4.5	
268	(270) 瀘州	9,439	3,300	2.9	《舊志》脫戶、口數。
269	(271) 高州	[37,200]	3,125	11.9	兩志但有戶，12,400，姑據《通典》每戶約 3 人計。
270	(272) 義州	7,303	2,100	3.5	《舊志》殿本作 7,203。
271	(273) 新州	[23,750]	2,375	10.0	兩志但有戶，9,500；考鄰近各州每戶爲 2-3 人，姑以 2.5 人計。
272	(274) 勤州	1,933	1,775	1.1	
273	(275) 寶州	7,339	3,675	2.0	《舊志》脫口數。
274	(276) 桂州	71,018	18,700	3.8	
275	(277) 昭州	12,691	3,700	3.4	《舊志》脫口數。
276	(278) 蒙州	5,933	3,100	1.9	同上。
277	(279) 富州	8,586	4,225	2.0	同上。
278	(280) 梧州	[7,012]	3,200	2.2	兩志但有戶，《新志》作 1,209；姑據《通典》每戶 5.8 人計。
279	(281) 潭州	6,836	2,475	2.8	
280	(282) 龜州	21,000	4,400	4.8	
281	(283) 鬱林州	9,699	1,450	6.7	
282	(284) 平寧州	[3,990]	650	6.1	兩志脫口數，茲據《通典》。
283	(285) 寶州	8,580	2,200	3.9	
284	(286) 澄州	8,580	7,700	1.1	
285	(287) 繡州	[10,230]	1,475	6.9	同上。
286	(288) 象州	10,890	4,300	2.5	
287	(289) 柳州	11,550	7,300	1.6	
288	(290) 融州	[7,500]	5,375	1.4	兩志戶數同，脫口數，茲據《通典》。
289	(291) 邕州	7,302	11,000	0.7	
290	(292) 貴州	9,300	3,500	2.7	
291	(293) 黨州	7,404	975	7.6	《舊志》作 7,400。
292	(294) 橫州	8,342	1,800	4.6	
293	(295) 田州	[10,720]	35,550	0.3	兩志脫口數，茲據《通典》。

294	(296) 嚴州	7,051	3,250	2.2	
295	(297) 山州	[5,280]	2,100	2.5	《新志》無山州，《舊志》但有戶1,320；姑據《通典》每戶4人計。
296	(298) 鎮州	3,803	3,075	1.2	
297	(299) 羅州	8,041	4,875	1.6	
298	(300) 潘州	8,967	2,650	3.4	
299	(301) 容州	17,085	3,000	5.7	《舊志》作17,087。
300	(302) 辦州	16,209	2,700	6.0	
301	(303) 白州	9,498	2,400	4.0	武德四年置南州；六年改爲白州。
302	(304) 牛州	11,756	1,200	9.8	
303	(305) 欽州	10,146	5,700	1.8	
304	(306) 安南都護府	99,652	35,800	2.8	
305	(307) 武峩州	5,320	—	—	州址無考。《舊志》脫口數。
306	(308) 粵州	3,230	4,050	0.8	乾元初更名宜州。《舊志》脫戶、口數。
307	(309) 芝州	5,300	6,775	0.8	《舊志》脫戶、口數。
308	(310) 愛州	[48,510]	11,100	4.4	兩志但有戶，14,700；鄰近各州每戶平均3—5人，《通典》3.3人，姑從之。
309	(311) 福祿州	[1,585]	[6,575]	0.2?	《通典》、《舊志》並脫戶、口；《新志》但有戶，317，姑據鄰近驩州每戶平均5人計。州界乃概數。
310	(312) 長州	[3,110]	—	—	兩志但有戶648；姑據《通典》每戶4.8人計。州址無考。
311	(313) 驩州	50,818	10,950	4.6	
312	(314) 峰州	[5,110]	8,350	0.6	兩志脫口數，茲據《通典》。
313	(315) 陸州	2,674	3,625	0.7	
314	(316) 廉州	13,029	6,675	2.0	
315	(317) 嚴州	[5,130]	—	—	兩志脫口數，茲據《通典》。州址無考。
316	(318) 雷州	20,572	7,550	2.7	
317	(319) 禹州	[10,220]	1,640	6.2	兩志脫口數，茲據《通典》。
318	(320) 湯州	[5,220]	—	—	兩志並脫戶、口數，茲據《通典》。州址無考。
319	(321) 漢州	[5,330]	6,900	0.8	兩志並脫口數，茲據《通典》。
320	(322) 瓠州	[10,200]	10,125	1.0	同上。
321	(323) 環州	—	12,225	—	《通典》、兩志，脫戶、口。姑據註23考，每平方公里約1.11人。
322	(324) 古州	[1,425]	—	—	《新志》但有戶285；姑據《通典》每戶5人計。州址無考。

323	(325) 崇州	[12,000]	5,250	2.3	《舊志》脫戶、口，《新志》脫口，茲據《通典》。考《新志》戶數少兩千。
324	(326) 雷州	[16,545]	9,950	1.7	兩志但有戶，3,309；姑以《通典》每戶平均五人計。
325	(327) 振州	2,821	7,150	0.4	兩志脫口數，茲據《通典》。
326	(328) 琼州	[1,680]	7,100	0.2	《舊志》脫戶、口數，《新志》但有戶，2,997；姑以《通典》每戶平均2.2人計。
327	(329) 萬安州	[6,593]	4,400	1.5	《舊志》脫戶、口數，《新志》但有戶，2,997；姑以《通典》每戶平均2.2人計。
328	(225) 潮州	26,745	22,800	1.2	《舊志》脫此州。
329	(242) 連州	143,533	7,750	18.5	《舊志》作143,532；《新志》殿本作143,523。

*「總號」為《通典》府州的總數目。

**「府州」的編號，依《通典》次序排列。本文「圖一」的數字，即以此為準。府州名，也均照同書。府州疆界，「圖二」、「圖三」並同「圖一」。

***「人口」數目以《新志》為主；《新志》脫誤者，則考以《舊志》或《通典》。凡兩志相同者，則不另註；而兩志以外所增補的數字，都用方括號〔〕括起。

上表據《通典》一七一一一八四《州郡》（據「殿本」，考以宋刊本）所載府州及屬縣為準（蓋為天寶元年定簿）；人口則以《新志》為主（考為天寶十三年戶籍）。

《通典·州郡·序目上》云：「〔唐代〕凡郡府三百二十九。」（宋刊本作三二八）另於《州郡·序目下》復云：「三百二十有八。」考《通典》實際府州為三百二十九。⁵² 又《序目下》云：「縣千五百七十有三。」茲據《通典》所云各府州隸縣統計，則為一千六百〇一縣。考同書實際為一千五百九十八縣，惟脫三縣，⁵³ 總計仍為一千六百〇一縣，《序目下》所云縣數也不確。

關於唐代地理區域的分道問題，各史籍記載頗多紛歧，茲以《通典》為主，校以《唐六典》三《戶部卷》、兩志和《冊府元龜》一六二《帝王部·命使》（簡稱《冊府》）。《通典》（《序目下》）云：

「貞觀初（627），并省州縣始於山河形便，分為十道：一曰關內道，二曰河南道，三曰河東道，四曰河北道，五曰山南道，六曰隴右道，七曰淮南道，八曰江南道，九曰劍南道，十曰嶺南道。……開元二十一年（733），分為十五道，置採訪使以檢查非法。」

⁵² 《通典·州郡》所載實際府州較《州郡·序目下》所云數目多一州，乃池州（治安徽貴池縣），該州置於武德四年（621），貞觀元年（627）廢，永泰元年（765）復置，考《通典·州郡》府州斷限，蓋為天寶元年（742），抑池州為追定，故《序目下》未計入。

⁵³ 《通典》所脫三縣為：柔遠、定業和舞陽。

其分道的原則是以地理的山川形勢爲主，而道的採訪使只是執行監察的職務，並無行政實權，如同漢代的刺史。又有關十道和十五道問題，各書也不盡同，而《六典》仍是以十道爲準，於記述各道時，再另分山南、江南各爲東西。並於隴右道後，另以涼、甘、肅、瓜、沙、伊、西、北庭、安西等九府州分爲河西道。《舊志》同，而同書於敍文中卻云黔中道。《通典》、《新志》則劃分了十五道。但《通典》所載各道的州數頗多疏誤；惟其各道的治所，兩志盡同（蓋爲天寶間治所），而《六典》與《冊府》則有七道與《通典》相異。嚴耕望師認爲「蓋《六典》、《冊府》所載爲初分十五道時制度，其時隴右遠控西域，而黔中草萊未闢，宜分隴右置河西，不分江西置黔中也。兩志所載疑安史亂後之制，其時河西已失，而江南西道轄地遼闊，故分置黔中以足十五道之數耳；兩志以爲開元制度，誤矣。」⁵⁴《舊志》河西道敍云：「景雲二年〔711〕，自黃河以西，分爲河西道。」同書復云：「此又從隴右道分出，不在十道之內。」抑河西道置於景雲二年，以迄開元廿一年劃分十五道之前？惟各道所轄府州，自開元十五道後，至「安史亂」前，特別是天寶初，已有部分變動和新置的州縣。茲分述於下。

京畿道，《通典》共七府州，疑其中商（陝西商縣）、金（陝西安康）兩州不合。《六典》將此兩州列入山南東道，《舊志》則列入山南西道。從山川疆界看，「東道」較合。《新志》京畿共六府州，疑其中商州也不合。《六典》關內道所列前五府州，《通典》京畿同，蓋即京畿隸州，茲從《六典》。（抑乾元初，商州嘗隸京畿？）

關內道，《六典》關內道共二十二州，除所含京畿五州外，共爲十七州，《通典》則爲二十一州，較《六典》多四府州。該四府州爲宥、麟兩州和安北、單于兩府。其中兩府爲龍朔三年（663）置，而兩州則置於開元二十一年（733）分十五道之後。宥州（陝西橫山縣西偏北220里）置於開元二十六年（738）；麟州（陝西神木縣北40里），初置於開元十二年（724），十四年（726）廢，天寶元年（742）復置。關內道府州從《通典》。

都畿，《通典》（《序目下》）云：「河南〔洛〕、陝郡〔陝〕、滎陽〔鄭〕、臨汝〔汝〕、河內〔懷〕」五州；但同書《州郡》（古荆河州）所云都畿，只有前四州。而《六典》河南道乃將前四州列前，其下爲汴州。蓋前四州爲都畿當無疑。至於懷州（河南沁陽縣），《六典》列入河北道，且爲首州（蓋爲道治），《舊志》同；而《通典》於《州郡》（古冀州上）則列入冀州（河北道），且同爲首州（蓋初爲道治），《新志》也列入河北道。從山川疆界看，蓋懷州不當列入都畿。復檢《六典》河東道之虢州，云「或屬河南道」，《舊志》云：「貞觀八年〔634〕屬河南道。開元初〔713〕以巡按所便，屬河東道。」蓋其後天寶初，復改屬河南道。據兩志所載府州，大都以天

⁵⁴ 同註46，頁8。

寶年間者爲主。《舊志》河北道敍曾云：「今記天寶承平之地理焉。」考號州，《通典》、兩志皆爲六縣，治弘農（河南舊靈寶南四十里號略鎮），其他五縣也都在黃河以南。故《通典》於《序目下》云隸河東，蓋沿舊說；而《州郡》（古荆河州）卻列入河南，兩志同。且《通典》於《州郡》中將前四州和號州都列於前，其後（第六州）始爲汴州（河南道治），兩志也都列於汴州前。蓋號州於天寶初當隸屬都畿。

河南道，《通典》共二十三州，《六典》河南道共二十八州，與《通典》的都畿、河南兩道總數同。其中《六典》的豫州，即《通典》的荆河州。此外，《六典》的蔡州，也即豫州：考唐武德四年（621）置豫州，蓋於天寶初，改爲荆河州；乾元初（758）復爲豫州，寶應初（762），又改爲蔡州。是《六典》衍蔡州。河南道府州，茲從《通典》。

河東道，《通典》（《序目下》）云十九州，內有弘農郡（號州），但於「州郡」（古冀州下〔河東道〕）中卻無號州，而有單于府，也是十九州。前此《通典》於《序目下》已將單于府列入關內道，蓋此處衍，實則十八州。《六典》河東道也是十九州，惟多號州，說見前都畿，其餘十八州，《通典》盡同。茲於《通典》本道刪單于府。

河北道，《六典》云二十五州，《通典》（《序目下》）云二十八州。《六典》所云恒州，即《通典》的鎮州。此外《六典》多懷州（說見前都畿）；少順州和順化郡（順化州），而該兩州皆置於開元十五道之後——天寶初。是《通典》於本道當補入懷州。

山南東道，《六典》共十六州，《通典》同。惟《六典》的「商、金」兩州，《通典》爲「朗、澧」。而朗、澧兩州，《六典》入江南西道，乃初隸；《新志》隸山南東道，《舊志》隸江南西道，惟云：「天寶初割屬山南東道。」考商、金兩州，蓋天寶初，也同隸「東道」，說另見前京畿。茲據補入本道。

山南西道，《通典》共十四州；《六典》十七州，多涪（四川涪陵縣）、閬（四川閬中縣東廿里白沙鎮）、果（四川南充縣）三州。《新志》的閬、果兩州，也屬山南西道，而涪州則屬東道。從山川形勢及鄰近各州疆界看，涪州蓋屬西道。茲據《六典》補入此三州。

隴右道，《通典》共二十一州，盡同《六典》。惟《六典》另以涼、甘等九府州稱河西道。說詳前。

淮南道，《通典》共十四州，盡同《六典》。《舊志》脫沔州；《新志》脫沔、濠兩州。

江南東道，《六典》共十八州；《通典》十九州，多漳、潮、處三州，缺湖、括兩州。考處州即括州，兩志並作處州，也並屬江南東道。《舊志》云：「武德四年（621）置括州。天寶元年改爲緝雲郡。〔蓋於改郡名時也改州名〕乾元元年（758），復爲括州。大曆十四年（779），……改〔復〕爲處州。」而漳、潮兩州，《六典》並屬嶺南

道；《新志》潮州屬嶺南道（《舊志》脫此州）；漳州，兩志並屬江南東道，《舊志》復云：「舊屬嶺南道，天寶〔蓋爲元年〕割屬江南東道。」又《通典》所缺湖州，兩志也並屬「東道」。是《通典》江南東道，應刪潮州，補湖州，州數仍爲十九。

江南西道，《通典》共十六州，《六典》江南兩道（包括黔中道）總計爲五十一州，實際爲五十州：江南兩道各十八，黔中道十四。（詳下）在本道中，《六典》多朗、澧兩州，該兩州，天寶初已改屬山南東道，說見前。又兩志本道並有池州，《通典》於《州郡》（古揚州上）也有池州。考池州蓋爲追定，故《序目下》中無池州。（詳註52）茲據兩志補入。

黔中道，《通典》共十五州，《六典》未分黔中道，與江南西道合爲三十二州，連同江南東道的十八州，共爲五十州。⁵⁵所去「凡五十有一州」，蓋誤。茲查對《六典》自宣州以下十八州爲「西道」；自辰州以下十四州爲「黔中」。在黔中道溪州下，《六典》註云：「據《通志略》溪下脫『敍』字」以合五十一州數，疏考。其實敍州卽其下的巫州：巫州，貞觀八年（634）置；天授二年（691）曰沅州；開元十三年（725）復爲巫州；大曆五年（770）更名敍州。實則《通典》多江陵（荊州），同書《序目下》已於山南東道首云江陵（初爲道治），蓋此處衍。《通典》其餘十四州，則盡同《六典》。檢《舊志》於江南西道後，自黔州以下的十四州也盡同《六典》。《新志》黔中道十三州，也無荊州，只脫珍州。其中獎州，卽《通典》的業州，乃大曆五年（770）更名。黔中道，茲從《六典》、《舊志》作十四州。

劍南道，《通典》共三十六州，其中閬州《六典》、《新志》並入山南西道，說見前，實爲三十五州。《六典》共三十三州，少恭、奉兩州。考該兩州皆晚於開元分十五道後置。恭州置於開元二十四年（736），奉州置於開元二十八年（740）。

嶺南道，《通典》共七十二州，其中海康郡（雷州）重，實爲七十一州。疑兩海康之一，乃海豐（循州）之誤，又，潮陽（潮州），《通典》入江南東道，考當屬本道，說見前。茲據《六典》、《新志》增補循、潮兩州，共爲七十三州。

* * *

據上表唐代於天寶十三年，人口最多的百萬以上者有三府州：京兆府（治陝西西安市）、河南府（河南洛陽市）和魏州（河北大名縣）；前兩府爲京畿和都畿，爲全國的政治、經濟和文化中心，後者在今冀南、魯西——黃河下游，爲當時的農業和手工業較發達的地區。而這三處都在北方。⁵⁵此外，八十萬以上人口的府州有六處：益州（四川成都市）、宋州（河南商邱縣）、宣州（安徽宣城縣）、貝州（河北清河縣）、冀州

⁵⁵ 茲以淮河爲界，在淮河以北，和桐柏山、漢水中游（湖北西北境）及大巴山以北爲北方。

(河北冀縣)，和滄州(河北滄縣)。其中四處在北方——黃河下游，兩處在南方——長江流域。另外五十萬以上人口者十六府州：太原府(山西晉源縣)、曹州(山東曹縣)、婺州(浙江金華縣)、常州(江蘇武進縣)、潞州(河北永年縣)、亳州(安徽亳縣)、瀛州(河北河間縣)、潤州(江蘇鎮江市)、德州(山東陵縣)、蘇州(江蘇吳縣)、相州(河南安陽縣)、杭州(浙江杭州市)、兗州(山東兗州)、汴州(河南開封市)、越州(浙江紹興縣)，和絳州(山西新絳縣)。其中北方十處，南方六處。

以上這些人口較多的大都市，大部都在北方，特別是黃河下游。(參閱「圖三」)從人口密度看，以黃河下游和長江、錢塘江下游沿海一帶的人口密度較高。(見「圖二」)而南方、西南和西北的廣大地區的人口密度，除今成都平原外，大都頗低。(見「圖二」)

如以唐代的人口密度同西漢和北宋比較，就顯然不同。由此以看出唐代的人口在中國歷代人口演變中所佔的地位。以下從這三個朝代的人口密度中，各選出較高者相比對。

表二 西漢、唐代、北宋較高人口密度比較

西漢郡國	人口密度 (口/平方公里)	唐代府州	人口密度 (口/平方公里)	北宋府州、軍	人口密度 (戶/平方公里)
甾川國(山東)	349.3	益州(成都府) (四川)	299.4	成都府(四川)	53.6
濟陰郡(山東)	282.9	魏州(冀南魯西)	220.9	蜀州(四川)	48.5
東平國(河北)	213.3	蜀州(四川)	192.9	漢州(四川)	48.4
真定國(河北)	178.6	深州(河北)	161.1	眉州(四川)	33.9
穎川郡(河南)	174.1	德州(山東)	160.9	彭州(四川)	33.8
魯國(山東)	173.5	彭州(四川)	152.1	綿州(四川)	31.1
鉅鹿郡(河北)	151.1	貝州(冀南魯西)	146.4	湖州(浙江)	30.2
淮陽國(河南)	140.7	洛州(河北)	119.9	杭州(浙江)	27.5
河間國(河北)	136.5	潤州(江蘇)	114.3	越州(浙江)	26.2
齊郡(山東)	132.1	冀州(河北)	107.9	常州(江蘇)	24.1
清河郡(河北)	130.7	曹州(山東)	103.1	懷安軍(四川)	23.7
陳留郡(河南)	129.8	瀛州(河北)	99.4	耀州(陝西)	22.8
河南郡(河南)	128.9	京兆府(陝西)	98.3	德州(山東)	22.3
北海郡(山東)	115.2	漢州(四川)	97.8	華州(陝西)	22.3
高密國(山東)	113.3	常州(江蘇)	97.3	鎮江府(江蘇)	20.2
東郡(山東)	105.7	濮州(山東)	94.3	平江府(江蘇)	19.5
濟南郡(山東)	97.0	滑州(河南)	91.4	東平府(山東)	19.2
楚國(蘇北)	93.1	許州(河南)	91.2	建昌軍(江西)	19.1
趙國(河北)	92.1	懷州(河南)	90.9	江寧府(江蘇)	18.2
千乘郡(山東)	82.8	汴州(河南)	89.9	邛州(四川)	17.9
京兆尹(陝西)	77.6	婺州(浙江)	89.5	河中府(山西)	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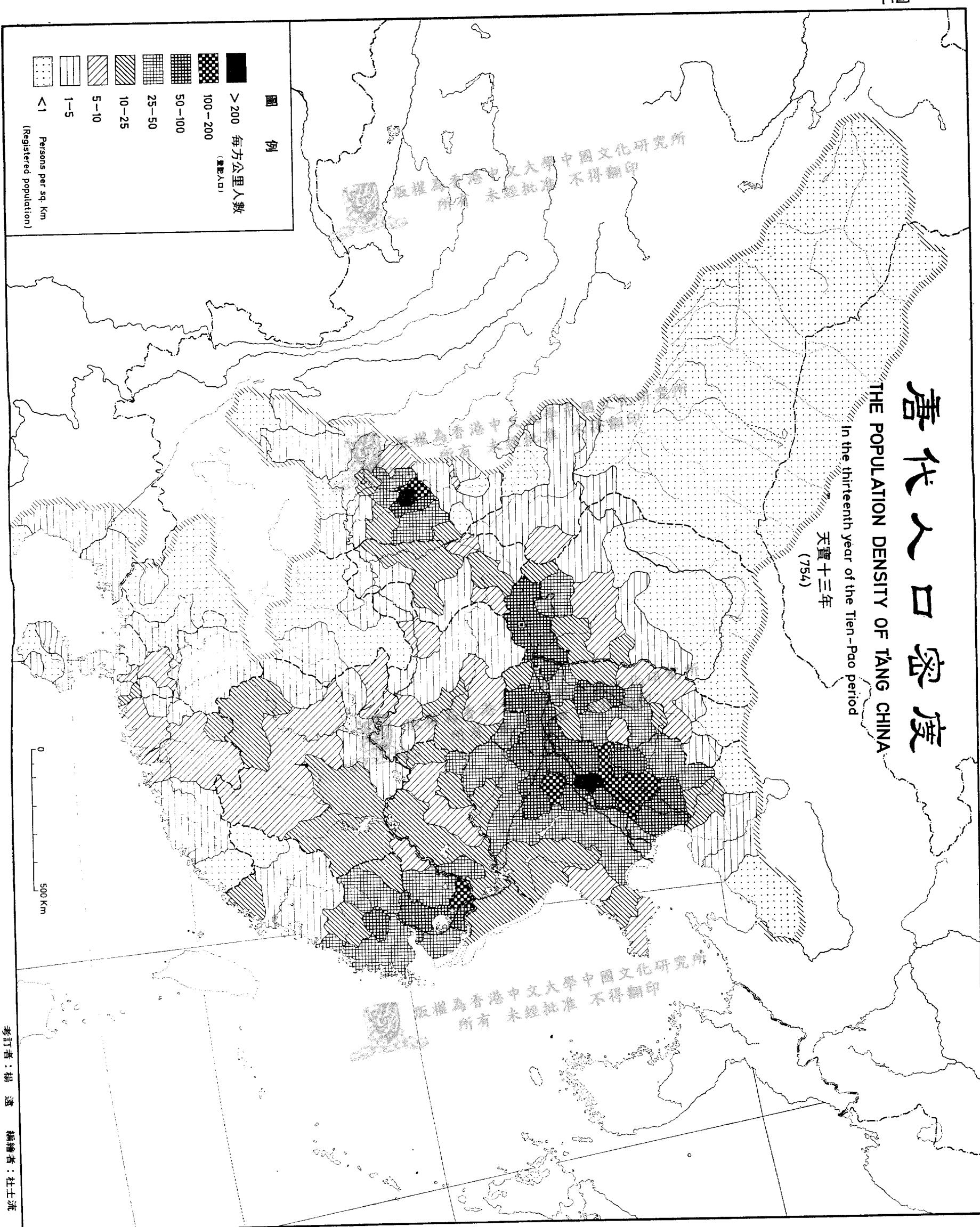
南陽郡(河南)	77.2	蒲州(山西)	88.1	大名府(河北)	17.7
山陽郡(山東)	75.1	博州(山東)	85.9	高郵軍(江蘇)	17.7
平原郡(山東)	68.2	杭州(浙江)	77.9	恩州(冀南魯西)	17.4
河內郡(河南)	68.0	趙州(河北)	74.6	秀州(浙江)	17.4
沛郡(皖北蘇北)	66.6	汾州(山西)	73.6	明州(浙江)	17.3
廣平國(河北)	66.2	宋州(河南)	71.8	筠州(江西)	17.2
中山國(河北)	65.5	湖州(浙江)	70.2	興化軍(福建)	17.1
城陽國(山東)	65.3	鄭州(河南)	70.1	泉州(福建)	17.1
魏郡(豫北冀南)	65.0	滄州(河北)	70.1	廣安軍(四川)	17.1
汝南郡(河南)	63.7	30府州		開封府(河南)	16.4
東海郡(蘇北)	63.4			京兆府(陝西)	16.4
泗水國(蘇北)	61.9			洛州(河北)	16.3
33郡國					
				撫州(江西)	16.2
				臨江軍(江西)	16.0
				簡州(四川)	16.0
				解州(山西)	15.6
				濟南府(山東)	15.1
				博州(山東)	15.0
				宣州(安徽)	15.0
				40府州	

- 說明：1. 西漢郡國疆界和人口數目，都據《漢書·地理志》考訂。其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60人以上者，共33郡國；以口密度以多寡次序排列。
2. 據上表，唐代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70人以上者，共30府州。（見「表一」）
3. 北宋府州疆界和戶數（口數不確），都據《宋史·地理志》，其戶數密度每平方公里15戶以上者，共40府州。（北宋每戶就一般情形，最低應以五人計算。）
4. 以上各朝代的人口密度，都是據作者於三年前所考訂各該朝代疆域圖的面積求得。承地理研究中心杜士流先生勞為計算，於此深致謝意！

從上表可看出，西漢各郡國人口密度較高的三十三處中，在今山東省者佔十三處，河南八，河北七，陝西一，蘇北、皖北共四，全部都在北方，並以黃河下游為主。這種情勢，到唐代已有重大改變，唐代人口密度較高的三十府州中，在今河北省者八處、河南六、山東五、山西二、陝西一，即北方共廿二處，佔73.3%；南方的四川、浙江各三處，江蘇兩處，共八處，佔26.7%。在唐代人口密度較高的十府州中，南方竟佔了四處，由此可知唐代南方的人口已遠較西漢時為盛。這種轉變，雖遠溯於東漢，但到唐代已成為一重要階段。這可從北宋人口分佈情形比照下，看得更明晰。在北宋人口密度較高的四十府州中，南方已轉變為壓倒性的優勢，計：四川十處，江蘇、浙江各五處，江西四處，福建兩處，安徽一處，南方共廿七處，已約佔四分三。而北方：山東四處，陝

唐代人口密度

THE POPULATION DENSITY OF TANG CHINA
In the thirteenth year of the Tien-Pao period
天寶十三年 (754)



西、河北各三，山西二，河南一，共十三處。尤其值得注視的，在北宋人口密度較高的十府州，都在南方——四川六、浙江三、江蘇一。

此處應注視的是益州（治四川成都市），其人口密度在盛唐時，已躍居全國之冠！直到北宋仍如此，甚至到今天——四川人口仍為全國之冠。⁵⁶ 因此在唐時已有「揚一、益二」的諺語。⁵⁷ 在西漢時，蜀郡（治成都）雖已有一百二十多萬人口，但其密度，每平方公里才16.3人；到唐代已突增至299.4人；北宋「戶數」的密度為53.6，其實際「口數」的密度，蓋至少也在三百人以上。⁵⁸ 又據上表，在唐代人口密度較高的十五府州中，四川佔四處；在北宋的前十五府州中，四川竟佔七處，幾佔一半。由此可知四川在全國的重要性。又由於其物產和地勢等關係，甚至在中國歷代的興替中，四川頗有「舉足輕重」的地位。⁵⁹

就一般情形來說，在唐代「安史亂」後，中國的經濟重心始南移，如單從人口分佈情勢看，在「安史亂」前的天寶間，南方已相當繁榮。又一般多認為南宋時江南始興盛。實則在北宋時，南方已大盛，且已遠超過北方；只是南宋時，在南方既有的基礎上，使之更為發達而已。

茲另從唐代人口的南北比較，以窺知南北盛衰的概況。

天寶十三年南北人口比較：⁶⁰

北方：31,458,687；

南方：20,439,193。

⁵⁶ 據1972年6月，香港新興出版公司的《中國地圖集》云：「四川人口六千五百六十八萬，在全國各省〔區〕中居第一位。」另據1974年10月，北京地圖出版社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分省地圖集》云：「四川〔包括西康部分〕人口六千七百九十六萬，是我國人口最多的省區。」

⁵⁷ 《通鑑》二五九《唐紀》七五云：「先是，揚州富庶甲天下，時人稱『揚一、益二』。」洪邁《容齋初筆》九《唐揚州之盛》條云：「唐世鹽鐵轉運使在揚州，盡幹利權。判官多至數十人。商賈如織。如諺稱『揚一、益二』謂天下之盛，揚為一而蜀次之也。」唐代益州之盛，也可由本文的人口密度證實，但揚州的人口密度並不高，才僅22.3人，這是由於該州面積遼闊，包括了東至海的廣大地區的緣故。惟其人口為淮南道之冠——四十六萬多人。

⁵⁸ 西漢蜀郡領縣十五，唐領縣十，北宋領縣九；惟從人口密度看，至盛唐，成都府已較西漢時繁榮；北宋時，似又較唐代時繁榮。西漢蜀郡的面積頗廣，包括今成都平原及成都市西北汶川、茂縣至松潘，和西康天全、雅安、榮經至漢源等廣大地區。其面積為76,400平方公里，為唐代益州（成都府）的24.6倍。北宋成都府的面積為3,400公里，較唐代成都府多300平方公里，其面積尚頗相近。其戶數為182,090；已較唐代多21,140戶，如以唐代成都府每戶平均5.76人，北宋最低應以6人計，其口數約為1,092,540；其密度約為321.33，似也高過唐代。

⁵⁹ 三國時，蜀據四川與魏、吳鼎足而三；其後西晉、隋、北宋等朝代，都是在平蜀後，才統一天下。另詳拙稿《唐代鑛產的地理分佈》第六節《四川的鑛產和形勢》。

⁶⁰ 以下南北人口數目，據「表一」統計，共為51,897,880。只缺南方環州一州口數（約13,573口，見註23）未計。如加此州的數目計算，南北人口的比率仍相同。茲以京畿、都畿、關內、河南、河東、河北和隴右等七道為北方，其餘為南方。南北府州的分界仍以註55為準則。

從以上南北人口的比較數字看，北方佔60.6%，南方佔39.4%，北方仍較南方為盛。桑原隱藏據《新志》所載「戶數」統計，北方為四九三萬戶，南方為二五七萬戶，北方佔6.5%，南方佔3.5%，此乃不完全，且不確實的統計數字。⁶¹

普利白蘭克氏以《隋·志》的戶數同《新志》戶數比較，很明顯之處是北方的四道——關中、河南、河東、河北，都在減少。而南方的江南東、西，劍南等道卻在大幅度地增加。⁶² 但實際上北方這四道的人口恐怕都未必減少，蓋唐代從武后至天寶末這段時間，正是「逃亡」最嚴重的時期，尤其是關內、河北、河南三道。唐代北方人口的實際減少，則是「安史亂」以後的事。如從本文以上所統計南北人口的比率，在盛唐時北方的人口仍較南方為盛。



至於唐代的益州，乃至今天的四川，何以其人口密度為全國之冠？蓋與它的物產有關。益州——成都平原，古為蜀國，至遲在中國戰國時期（403—221 B.C.）已為西南邊陲相當活躍的小國。自戰國以來就被譽為「沃野千里，蓄積饒多。」⁶³ 所謂「沃野千里」當指農業，而「蓄積饒多」蓋指其他資源——特別是礦產。在西漢時，全國的鹽官四十三處，四川佔五處；鐵官四十八處，四川佔三處；工官九處，四川也佔三處。⁶⁴ 在唐代的礦產中，從金、銀、銅、鐵、錫、鉛、鹽、水銀，和硃砂等九種礦產查考，除鉛外，其他八種四川都有出產。且其產地都很多。其中金的產地，全國約九十六處，而四川佔卅二處；鐵的產地，全國約一一八處，四川佔廿六處；鹽的產地，全國約一四九處，四川佔六十六處：這三種的產地，四川都為全國之冠。⁶⁵ 至於鹽產，四川為井鹽，蓋不如海鹽的產量豐富，同時其他各礦產都無法求得詳確的產量；但從產地數量之多，也可窺知四川的開發實況和其經濟繁榮的面貌。從前引《戰國策·秦策一》的記載，可知益州自古以來已是極繁盛的農業區。至遲到西漢，已是當時的主要手工業區。甚至隋

⁶¹ 同註39，頁404。由《新志》中有四十州的戶口有脫漏——十五州脫戶（見註49），桑原氏未計入，因而其總計僅七百五十萬戶，茲考補《新志》總戶數，九百零六萬以上，蓋即《唐會要》戶數。詳註80。

⁶² Pulley blank E. G. *Background of The Rebellion of An Lu-Shan* London, New York, Toronto: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5, pp. 172, 173, Appendix II Table & II. 惟普氏的隋唐各道的比較，乃概數，因兩代的地理區劃並不一致，不易相合。且其《隋·志》的總戶數少計六千戶。

⁶³ 《戰國策·秦策一》蘇秦語。

⁶⁴ 詳拙作《西漢鹽、鐵、工官的地理分佈》，（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九卷一期）第五節結論。

⁶⁵ 詳拙稿《唐代礦產的地理分佈》第六節《唐代礦產的今址省別產地》。

代時，仍如此，《隋書·地理志》云：「人多工巧，綾錦雕鏤之妙，殆侔於上國。」到唐代，其手工業更為興盛。《新志》劍南道，「厥賦：絹、綿、葛、紵。厥貢：金、布、絲、葛、羅、綾、綿紬、羚角、犛尾。」是唐時，今四川境以絲織品為盛。同書成都府（益州）云：「土貢：錦、單絲羅、高杼布、麻、蔗糖、梅煎、生春酒。」（《通典》六《食貨·賦稅下》云：「貢：單絲羅二十疋、高宇衫段二十疋。」）此外蜀州云：「土貢：錦、單絲羅、花紗……」（同上書「貢：羅二十疋。」）；彭州，「土貢：段羅、交梭。」（同上書「貢：交機（梭）二十疋。」）；漢州，「土貢：交梭、雙絹、紵布、衫段、綾、……」（同上書「貢：彌布十疋、紵布十疋。」）此外劍南道其他各府州也多產絲織品等產品，且其產量頗豐，《舊書》十七《文宗紀》云：「大和四年（830）五月戊子，敕度支每歲於西川織造綾、羅、錦八千一百六十七匹，令數內減二千五百匹。」杜牧（803—852）的詩句也會說：「蜀船紅錦重。」⁶⁶據杜牧詩句，「蜀錦」運銷揚州；揚州為南北運河的交通樞紐——南接江南河，北銜山陽瀆，再北則連汴河，乃當時南北物資的集散地。「蜀錦」運揚州銷售，其產量當極可觀。至於劍南在唐代經濟上的重要地位，可從杜甫（712—770）的文句中看出，他在《爲閩州王使君進論巴蜀安危表》說：

「然河南、河北貢賦未入，江、淮轉輸異於曩時，唯獨劍南自用兵以來，稅斂則殷，部領不絕，瓊林諸庫，仰給最多：是蜀之土地膏腴，物產繁富，足以供王命也。」⁶⁷

從杜甫文句，知「安史亂」之際，北方和江、淮的貢賦斷絕，而劍南的物資竟能支撐國家的用度。其物產的豐盛是可想而知的。蓋當時的益州為主要的農產區和手工業區，在天寶間，其人口密度所以能為全國之冠，決非偶然的事。

在北方則以魏州的人口密度最高，佔第二位。唐代魏州，約當西漢和隋代的魏郡（北宋為大名府），在西漢時，魏郡的人口密度也很高，其人口在九十萬以上；隋代魏郡的人口十二萬多戶，且為著名的工藝區，已為主要的絲產地，並極富庶。《隋書·地理志》云：「魏郡，鄴都所在，浮巧成俗，彫刻之工，特云精妙。士女被服，咸以奢麗相高，其性所尚習，得京、洛之風矣。」到唐代，其絲產似尤盛。《新志》魏州云：「土貢：花紬、綿紬、平紬、絳、絹、紫草。」（《通典》六《食貨·賦稅下》云：「貢：白綿紬八疋、白平紬八疋。」）是魏州，不只自古以來是黃河沖積平原中的主要

⁶⁶ 《樊川文集》三《揚州（三首）》，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江南圖書館藏明翻宋刊本。另見《全唐詩》五二二，台南平平出版社影印本。

⁶⁷ 《杜工部集》三，台灣學生書店影印宋刊本。另見《全唐文》三五九。

農產區，也是唐代北方的主要手工業區。因此它能在五千多平方公里的土地上，竟能容納一百一十多萬的人口，而成爲北方人口最密的一州。

在北方除人口密度最高的魏州以外，其他密度較高者爲主要爲：深、德、貝、洛、冀、曹、瀛、濮、滑、許、懷、汴、博、趙、宋、鄭、滄等十七州。據《新志》和《通典》六《食貨·賦稅下》，該十七州均出產絲織品。在北方這十八州，河北道佔十一州，河南道佔七州。這些州大部都在黃河下游，約當今冀南、魯西和豫北一帶地區。這一帶地區，蓋爲當時之主要農業和手工業區。另就《新志》和《通典》的「土貢」而言，在這兩道中除以上各州外，其他大部分的府州都產蠶絲。《全唐文》二六九張廷珪《請河北遭旱澇州準式折免表》云：「河南、北桑蠶倍多。」此外，河北道還是重要的軍事區。杜牧云：

「河北視天下，猶珠璣也；天下視河北，猶四肢也。……夫河北者俗儉風渾，…
果於戰耕，…高山大河盤互交鑠〔鎮〕，加以土息健馬，便於馳敵：是以出則
勝，處則饒，不窺天下之產，自可封殖。」⁶⁸

是河北道「進可攻，退可守」，在軍事上佔重要地位。以致「安史亂」後，盤據於該地區的藩鎮竟能與朝廷對抗。凡此都可說明該等地區在唐代時於經濟上，乃至軍事上的重要地位。其人口密都較高，蓋亦必然之現象。



另從上表看，在唐代運河沿岸各州的人口密度都很高，如：鄭州、汴州、宋州、潤州、常州、杭州；此外，「表一」的揚、蘇、泗、楚四州的人口數目也很可觀，尤其是揚州和蘇州。⁶⁹ 這當然都同運河沿岸農工商業的繁榮有關。在運河沿岸的各大商埠中，以潤州的人口密度最高，114.3人；其次是常州，97.3人；再次是汴州，89.9人。以下是杭州、宋州和鄭州。如以人口數目來看，則以宋州最多，有八十九萬多人；其次是常州，六十九萬多人、潤州六十六萬多、蘇州六十三萬多、杭州五十八萬多；以下是汴、揚、鄭、泗、楚等州。

在運河沿岸的商埠中，如以南北地區比較：在人口密度較高的六州中，南北各三州，但其中最高的一州——潤州乃在南方，第二位——常州，也在南方；如另從人口數目較多的十州看，南方佔六處，北方佔四處。其中人口最多的一州——宋州，在北方，但第二至五位都在南方。單從盛唐時運河沿岸的人口密度較高和人口數目較多的商埠看

⁶⁸ 同註66，五《戰論》。

⁶⁹ 蘇州人口密度的拉低，其形情如揚州，因該州面積也頗遼闊，包括東至海的廣大地區的緣故。

來，南方——特別是江南的繁榮，已在高速地增長中。雖然江南大規模開發的因素頗多，但是單從人口的增長率看，與隋、唐間的開鑿運河有極密切關係。⁷⁰

四

中國正史或專著中所記載的戶口數目，自魏晉以後，由於賦稅繁重而有隱漏的流弊，以致戶口數目並不確實。中國古代以農立國，向以「民惟邦本」，⁷¹ 因人口之多寡，與國計民生息息相關，為此對人口問題頗為重視。惟唐代仍未能從根本解決「逃戶」問題，且從魏晉以下，多是採用「增稅」一途，豈知「庸調之征愈增，則戶口之數愈減」，⁷² 結果是欲增反減，適得其反。就唐代來說，其賦稅繁重的主要癥結，已不是稅額的高低問題，而是免稅的戶口過多。在唐代所登記的戶口最多的是天寶十三和十四兩年，於這兩年免稅的「戶」都約在四成乃至四成以上，實際上由僅大約一半稍強的「戶」來負擔全國的賦稅。至於這兩年免稅的「口」，其比率更高——竟為納稅的五、六倍！⁷³ 這種嚴重的稅收問題，至玄宗時似更厲害；因此當開元九年時，玄宗遂命宇文融檢括「逃戶」，竟得八十餘萬戶。⁷⁴ 恐怕實際上還不止這個數目。甚至「逃戶」問題直延續到玄宗末期；天寶十四年八月，玄宗還下詔安輯「逃戶」。⁷⁵ 當年十一月爆發了「安史之亂」；這兩件事，雖未必有因果關係，⁷⁶ 但即使不發生「安史之亂」，這個嚴重的「漏稅」問題如不解決，也會傾覆大唐帝國。

從另一角度看，雖然從武后中葉便已存在的「逃戶」問題，直到玄宗朝日益嚴重，但在玄宗朝社會的殷富也是事實。當時竟有「是時〔蓋指開、天間〕海內富實，……道路列肆，具酒食以待行人，店有驛驢，行千里不持尺兵」⁷⁷ 和「開元、天寶之中，耕者益力。四海之內，高山絕壑，耒耜亦滿。人家糧儲，皆及數歲。太倉委積陳腐，不可校量」⁷⁸ 的社會富庶、安定，以及糧食生產豐盛的景象。這倒似是與「逃戶」相矛盾的現象。實則所謂「逃戶」，主要乃是逃到豪族、官宦甚至寺院，以求得隱庇，也即由「自耕農」變為「佃農」。結果是把朝廷應得的賦稅，一變而轉入了這些特權階層的手中。因而形成了「民富國貧」的畸形現象。

⁷⁰ 另詳拙稿《唐代的黃河與汴河》第二章第二節（三）《汴河與江南的開發》。

⁷¹ 《尚書·五子之歌》，台北藝文印書館據嘉慶廿年（1815）「南昌府學本」影印。

⁷² 見註4引。

⁷³ 見第一節及參閱註5、6。

⁷⁴ 見註10引。

⁷⁵ 見第一節《唐會要·逃戶》引。

⁷⁶ 惟王應麟《困學紀聞》十六《歷代田制考》認為宇文融檢括逃戶，「雖得戶八十餘萬，歲得錢數百萬；而百姓困弊，實召天寶之亂。」王氏云「百姓困弊」與註29所引史實不合。

⁷⁷ 見註29引。

⁷⁸ 同上。

雖然唐代有這嚴重的「逃戶」問題，其戶口數目並不確實，但仍不失為可供研究的主要資料。這由本文前面的分析，其人口分佈的情勢都與實情相符合，可為明證。

至於唐代戶口以哪一年為最盛？以及兩志所載戶口究竟為哪一年的？從前面的考查，我們認為《新志》所載，並非「天寶元年」，而是「天寶十三年」之戶口數目。（《舊志》同）就史實而論，天寶十三年亦為唐代人口最盛之一年。⁷⁹

關於唐代戶口在歷代戶口演變中所佔的地位，可由歷代戶口南北比率中看出。桑原氏曾據中國正史和專著統計——自西漢迄明代歷代戶口的南北比率，其主要比數如下：⁸⁰

年	代	北方戶數	南方戶數	比(例)〔率〕	
				北	南
西漢元始二年（西曆二）	九六五萬戶	一一一萬戶	九弱	一強	
西晉太康元年（西曆二八〇）	一四九萬戶	六五萬戶	七	三	
唐天寶元年（西曆七四二）	四九三萬戶	二五七萬戶	六半	三半	
北宋元豐三年（西曆一〇八〇）	四五九萬戶	八三〇萬戶	三半	六半	
明隆慶六年（西曆一五七二）	三四四萬戶	六五〇萬戶	三半弱	六半強	

以上桑原氏之比率數字乃以「戶」為準。惟其中唐代作天寶元年，應訂正為十三年。又其唐代戶數據《新志》，而脫十五州戶數。本文據《新志》口數作南北統計，南北比率為：北方佔60.6%；南方佔39.4%，⁸¹即南方已幾佔十分之四。若就「口」的比率觀察，所得結論當較「戶」更為精密。由這一重大轉變，可看出唐代的戶口，可視為由「北盛南衰」而轉變為「南盛北衰」的樞紐。

如進一步看，中國南北人口的盛衰在唐代何以會有如此重大的轉變？其原因雖頗多，但最主要的原因之一，似與隋唐間的開鑿運河有密切關係。⁸²

此外唐代建立在戶口制度上的稅制——租、庸、調，和兵制——府兵制，也都因戶口的偽濫而廢止。總括來說，唐代的人口問題之重要，雖不如軍事、政治、經濟等問題之明顯，卻是這些問題的主要基石。

⁷⁹ 見第二節及參閱註24、29。

⁸⁰ 同註61，另參閱同刊原註48，頁447、449。按：桑原氏表中唐天寶元年，乃十三年之誤。考見第二節。其總戶數，茲據《新志》考補：北方為5,178,248；南方為3,890,906；北方佔57.1%，南方佔42.9%。

⁸¹ 見上節及註60。

⁸² 見上節。

後記

本文是四年前，作者於香港中文大學地理研究中心考訂的「唐代人口統計表」所補寫。去年轉至中國文化研究所後，又重新整理而成。並改正了前表的多處疏誤。

於撰寫期間，承蒙嚴耕望、全漢昇兩師指正及提示意見，何漢威先生提示多種有關的參考書籍。此外，復承地理研究中心黃鈞堯博士予以鼓勵和協助，該中心杜士流先生勞為繪圖，以及所有賜助師友的深情厚意：於此一併致謝！

本文完成後，又承劉殿爵教授勞為改正，尤深感謝！劉教授用嚴格的語法標準改正字、句，並提供頗多寶貴意見。劉教授學識淵博，並以撰寫書評享譽國際。為此，深感幸運。

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二日初稿。

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至十月卅一日補寫。

同年十一月五日至十二月卅日第三次補訂。





The Population of T'ang China

(A Summary)

Yang Yüan

The chief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o prove, on the basis of historical records, that the population figures, in terms of households contained in the "Treatise on Geography" in the *Hsin T'ang-shu* were not of the year 742 A.D. but were of 754 A.D.. The latter year was also the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population figures of T'ang China reached the highest point. The author also attempts to explain why this was so.

According to the census of 754 A.D. the population of North China exceeded that of South China by over 11,000,000. Of the total population at that time, North China had 60.6% whereas South China had 39.4%. If we take an overall view of the fluctuation of the population in Chinese history, the T'ang dynasty was the turning point in the change in its general trends. Before then from the Western Han onward, the North was on the increase while the South was on the decrease. From then on the reverse was the case.

Why the T'ang dynasty sees such a change in population trends? There are many causes. Basing himself on the fact that the population among the cities along the Grand Canal was very dense, the author concludes that the opening of the Grand Canal in the Sui and T'ang dynasties wa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factors causing this change.

Viewed from another dimension, the author finds that the proportion of the households which had been exempted from taxation were high. Among the total households, those exempted from taxation were more than 40%. In point of population, the number exempted from taxation was five or six times more than those who were not exempted. Thus, it is certain that the T'ang Empire would have come to ruin even without the subsequent rebellion of An Lu-shan and Shih Ssu-ming.

The excessive burden of taxation during the T'ang dynasty led to the critical problem of *t'ao-hu* (households evading tax). As a result, the figures of households and population in the T'ang period are not accurate. In fact, this had already been the case since the Wei-Chin dynasties. Nevertheless, the figures of households and population recorded in the *Hsin T'ang-shu* and *Chiu T'ang-shu* remain the most important sources for reference and research.

During the T'ang dynasty, the area where the highest population density was found was I Chou 益州, the Ch'eng Tu Plain nowadays. Next came the Wei Chou 魏州, the southern part of Hopei. The author tries to account for this through an analysis of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the geographical environment, as well as the productions of these two regions. He will also analyse the other regions where a high population density was found. His findings turn out to coincide with the historical facts.

In short, in T'ang China population can be looked upon as a foundation stone for any understanding of the military, the political and even the economic aspects of the period.